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打印编号: 170649761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007y5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CT88006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轩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轩轮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415803147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白晓敏	201905035410000032	BH001885	白晓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子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1383	李子涵
白晓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件、附图	BH001885	白晓敏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41580314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白晓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10000032，信用编号BH0018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白晓敏（信用编号BH001885）、李子涵（信用编号BH051383）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41580314

(副本)

名称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玖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尹青亚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09日至2057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制品及工程的研究、检测、咨询与服务；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建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施工乙级；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08 05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4 年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7198702237126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7198702237126	姓名	白晓敏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2	-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7	-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7-01	参保缴费	2013-07-01	参保缴费	2014-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8194		8194		8194	-
02	8194		8194		8194	-
03		-	8194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2-27

#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

## 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报告表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分级管控文件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分级管控文件相符性分析见报告表 P2~P6 下划线部分，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件报告表 P9、P11 下划线部分。
2、核实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针对敏感点分布特点完善选址及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核实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报告表 P43~P44 下划线部分，针对敏感点分布特点完善选址及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见报告表 P31~P32 下划线部分。
3、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合理性，细化建筑垃圾来源及种类。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合理性见报告表 P27、P28 下划线部分，细化建筑垃圾来源及种类见报告表 P29 下划线部分。
4、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风量，核实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合理性。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报告表 P34~P38 下划线部分，核实废气源强及风量见报告表 P50~P53、下划线部分，核实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合理性 P58 下划线部分。
5、细化运输方式，完善运输噪声影响分析，核实噪声级及源强分布，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细化运输方式见报告表 P29、P65 下划线部分，完善运输噪声影响分析见报告表 P65~P68 下划线部分，核实噪声级及源强分布，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见报告表 P62~P63 下划线部分。
6、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环保投资见报告表 P73~P7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刘宗耀

温事世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381-04-02-8713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登	联系方式	1775251519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  洛阳市  </u> 偃师市（区） <u>  府店镇  </u> 府南村府寨路东街养老院北2号		
地理坐标	（ <u>  112  </u> 度 <u>  51  </u> 分 <u>  10.897  </u> 秒， <u>  34  </u> 度 <u>  33  </u> 分 <u>  53.470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第 56 条，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8.7
环保投资占比（%）	1.39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33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

本项目利用外购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区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开采废石（150万吨/年）及府店镇周边建筑垃圾（40万吨/年），通过破碎、筛分、制砂、搅拌工序生产骨料、机制砂、保温砂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中的“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410381-04-02-871310。

### (2) 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有四批，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目录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 (3) 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相符性

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在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全省共划分114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53个、重点管控单元677个、一般管控单元115个。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整合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成果数据，建设了“河南省三线

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系统集成到数据应用系统。

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距离约6.437km，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登封市少林水库，距离约9.097km，距离项目最近的森林公园是嵩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约7.609km，距离项目最近的风景区是嵩山风景名胜区，距离约7.788km，项目周边10km无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涉及4个生态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2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无优先保护单元，无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详见图1-1、表1-1、表1-2。项目选址在各环境管控单元分区位置图详见附图5。



图 1-1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

表1-1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41030720004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洛阳市	偃师区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重点管控单元
YS4103073110001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其他区域1	洛阳市	偃师区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Y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洛阳市	偃师区	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	一般管控单元
YS4103072320001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洛阳市	偃师区	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重点管控单元

表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4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4、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1、不涉及 2、本项目位于府店镇，利用外购废石、建筑垃圾生产骨料、机制砂、保温砂浆，不含矿山开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府店镇土地利用规划，府店镇政府同意项目入驻。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VOCs，颗粒物排放限值为10mg/m <sup>3</sup>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符合
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03073210297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制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降尘用水进入物料或蒸发，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符合

	<p>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103072320001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严加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1、本项目原料废石外购，不含矿山开采，项目不涉及燃料锅炉、工业窑炉。 2、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4、本项目不属于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p>	<p>1、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2、3、项目施工期制定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全部使用商砼。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外购原料及产品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p>	<p>符合</p>

		<p>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三、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p> <p>2023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主要内容如下：</p>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p>			

(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

###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九)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十)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十一)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十二)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

本项目租用府店镇镇办厂“金属镁厂”场地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利用外购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区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开采废石（40万吨/年）及府店镇周边建筑垃圾（40万吨/年），通过破碎、筛分、制砂、搅拌工序生产骨料、机制砂、石粉、保温砂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中的“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工业炉窑，使用能源为电能，符合相关要求。

### 四、与《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下表分析结果, 本项目符合《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工信部联原 (2019) 239 号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运输保障	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减少公路运输量, 增加铁路运输量, 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城市铁路货场和岸线码头运输能力的同时, 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 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有序发展多式联运, 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 大力发展集装箱铁公联运, 切实提高机制砂石运输能力。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 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 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 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本项目属于大宗货物运输, 原料来源、产品流向主要是周边地区, 均为短距离运输。通过运输方案比选, 项目采用汽运方式从环境、技术、经济及社会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比较合理可行。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封闭堆棚或密闭筒仓中, 各生产环节之间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廊, 不存在露天装卸的情况。	相符
发展绿色制造	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 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 推进清洁生产, 严控无组织排放, 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 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 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 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本项目所需原料均为外购。生产线各产尘点位均设置袋式收尘器; 项目采用封闭式围护结构、隔声、消声、基础减震、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各生产环节之间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廊; 物料存放于封闭堆棚或储库中; 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及物料存储设施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预处理后, 定期清运肥田, 不外排。	相符

**五、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二) 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	本项目不含矿山开采, 原料为外购中电建河南万	相符

推 动 机 制 砂 石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区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开采废石（150万吨/年）及府店镇周边建筑垃圾（40万吨/年）。根据东山矿山环评文件及批复、矿山废石处置协议，东山矿山年开采2000万t，实际开采中剥采比为0.08，年产生废石约160万t，可满足本项目原料需求。 <u>企业对原料来源提供了真实性声明。</u>
	（五）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外购碎石、建筑垃圾入场后装卸均在封闭原料车间；项目生产线各产尘点位均设置袋式收尘器，各生产环节之间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廊；物料存放于封闭堆棚或储库中；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及物料存储设施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关要求。

## 六、与《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	本项目生产骨料、机制砂及保温砂浆，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项目所有生产设施及物料存储设施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各生产环节之间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廊，机制砂、石粉、原料水泥、粉煤灰均采用密闭筒仓存储（顶部设袋收尘），废土、骨料均采用全封闭堆棚储存。各物料堆棚、生产车间出入口处均安装硬质门。装车廊道全封闭。各	符合

	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下料口及皮带转载点均安装集气收尘设施；厂区地面均硬化、定期清扫并洒水降尘；厂区设置有洗车装置、循环水池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厂区散装物料均采用密闭罐车或卡车运输。	
<p>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2020]14号）相关要求。</p> <p><b>七、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对照“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关内容见下表。</p> <p><b>表 1-6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在封闭堆棚或密闭筒仓内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所有原辅料、成品、半成品的堆放、转运均在密闭堆料场内。	符合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料库四面密闭，出入口安装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料场及车间地面硬化，平时加强管理，保证物料堆放区以外区域无明显积尘。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转运采取封闭皮带输送，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收尘管道，并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提升机均进行封闭，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除尘系统。	符合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	本项目的运输车辆车斗全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20 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b>项目除尘器均设置有密闭灰仓，灰仓下方设置收尘布袋，卸灰不直接落到地面，采用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b>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项目生产线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原辅料、产品均堆存于封闭堆棚或密闭筒仓中，堆棚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筒仓顶部设除尘器；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皮带或提升机。给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入料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及密闭集气管道，收集的粉尘经管道引至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符合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原辅料、产品均堆存于封闭堆棚或密闭筒仓中，堆棚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筒仓顶部设除尘器；项目生产线布置在封闭良好的车间内，各产尘点安装集气收尘装置。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闲置空地绿化，厂区内无裸露空地	符合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自动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处设置有收集洗车废水的沉淀池。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项目根据环保要求在主要产尘区域安装视频、降尘缸、TSP 等监控设施。	符合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在企业显眼位置公开颗粒物排放数据。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相关要求。</p>				

## 八、与《洛阳市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 推 进 工 业 企 业 综 合 治 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艺、提升现有治污设处理能力、清洁能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项目生产骨料、机制砂及保温砂浆，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项目所有生产设施及物料存储设施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各生产环节之间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廊，机制砂、石粉、粉煤灰、水泥等粉状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密闭筒仓存储（顶部设袋收尘），废土、骨料均采用全封闭堆棚储存。各物料堆棚、生产车间出入口处均安装硬质门。装车廊道全封闭。各下料口及皮带转载点均安装集气收尘设施；厂区地面均硬化、定期清扫并洒水降尘；厂区设置有洗车装置、循环水池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环委办〔2023〕3号文相关要求。

## 九、《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2021年补充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利用外购废石及建筑垃圾生产骨料、机制砂、石粉，二期建设保温砂浆生产线，利用一期生产骨料砂石及其他外购原料生产保温砂浆。项目一期机制砂生产线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相关内容，二期保温砂浆生产线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2021年补充修订版）“十五、水泥 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型指标”相关内容。本项目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满足 A 级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2.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项目均配备覆膜滤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均在 99% 以上。	满足 A 级要求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本项目无自备矿山，不涉及。	/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b>原料入厂后，装卸均在密闭的厂房内作业；项目所有生产设施及物料存储设施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产尘点均设置有集气罩配备有袋式除尘器。</b>	满足 A 级要求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机制砂、石粉、收尘灰、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储罐、筒仓储存（顶部设袋收尘）；骨料、废土均采用全封闭堆棚储存，堆棚设置有喷干雾装置，各物料堆棚及生产车间出入口处均安装硬质门。	满足 A 级要求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项目各下料口及皮带转载点均安装集气收尘设施，物料转运采取封闭皮带输送。	满足 A 级要求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厂区配备自动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处设置沉淀池。	满足 A 级要求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b>项目除尘器均设置有密闭灰仓，灰仓下方设置收尘布袋，卸灰不直接落到地面。</b>	满足 A 级要求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项目道路均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清扫。	满足 A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0mg/m <sup>3</sup> 。	项目颗粒物排放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满足 A 级要求
	锅炉排放限值：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sup>3</sup> 。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mg/m <sup>3</sup>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项目不涉及锅炉。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监控设施。	满足 A 级要求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按左列要求存档。	满足 A 级要求
	台帐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帐（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按左列要求记录和管理台帐。	满足 A 级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满足 A 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运输方式	<p>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p> <p>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p> <p>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p> <p>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 重型燃气车辆）；</p> <p>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车辆达到国五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 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 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 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p>	<p>本项目不涉及矿石开采、煤炭洗选，外购原料及产品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厂内物料运输均采用廊道输送，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满足 A 级要求</p>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p>项目达产后日进出货超过 150 吨，按规定建立门禁视频系统和电子台账。</p>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表 1-10 本项目与独立粉磨站、矿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绩效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饶)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燃料使用。	满足要求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5%, 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mg/m <sup>3</sup> ;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sup>3</sup>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高效除尘技术,项目颗粒物排放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满足要求
无组织排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li> <li>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li> <li>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粉煤灰、水泥、机制砂等粉状物料全部采用密闭筒仓储存,成品直接装车。</li> <li>骨料砂石采用密闭输送机提升;粉煤灰、水泥运输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后气力输送。搅拌楼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原料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生产车间无明显粉尘逸散;</li> <li>物料全部在生产车间内,车间出入口配备自动门,车间门窗保持常闭状态。</li> </ol>	满足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不涉及水泥磨和烘干系统,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p> <p>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 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p>	按左列要求记录、存档和管理台帐。	满足要求

	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 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 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b>运输方式</b>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外购原料及产品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 厂内物料运输均采用封闭廊道、提升机输送, 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满足要求
<b>运输监管</b>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 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按规定建立门禁视频系统和电子台帐。	满足要求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生产指预混凝土、砂浆和湿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 不包括水泥用于施工现场搅拌的过程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十、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府店镇饮用水水源地。</p> <p>府店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服务于府店镇镇区，共有地下水井3眼，3眼水井距离较近，具体坐标分别为东经112°49'55.6"，北纬34°33'6.7"；东经112°49'54.3"，北纬34°33'9.6"；东经112°49'56.9"，北纬34°33'。府店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外围100米的区域，其仅设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约2.2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详见附图4。</p> <p><b>十一、文物保护</b></p> <p>洛阳市总体规划大遗址保护区包括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诏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府店镇，距离最近的大遗址保护区为东汉陵墓南兆域。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和偃师区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200km<sup>2</sup>，于2008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不在其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在其保护范围内。</p> <p>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玄奘故里位于河南省偃师区缙氏镇化寨村，玄奘故里景区共有7个景点，即玄奘故居、皇家寺院佛光寺、陈家花园、凤凰台、马蹄泉、晾经台、西原墓地。经查，该文物单位未列</p>
---------	--

入洛阳市全国重点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未设置建设控制地带及保护范围，本项目距离该文物保护单位8.5km。唐恭陵（又名太子弘墓及石刻），位于偃师区缑氏镇东北2.5公里的滹沱岭上，为洛阳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范围：神道南侧望柱及东、西、北三面门阙石狮外200米；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南三面以保护范围向外各100米，北面以保护范围向外50米。经查本项目距离该文物保护单位8.4km。

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位置关系见附图6。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中科盛世建设集团旗下一家单独运营的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府寨路东2号。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由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建设，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同意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410381-04-02-871310（见附件1）。</p> <p>该项目租用府店镇原镇办企业“金属镁厂”场地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26.55亩，<u>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府店镇土地利用规划，府店镇政府同意项目入驻</u>（租赁协议及土地性质证明文件见附件3、4、5）。项目厂区“金属镁厂”原有生产设施已拆除多年，厂区内留有厂房1座（空置，无设施），综合楼1栋，杂物用房及厨房等建筑物，本项目利用现有建构筑物、供电、给排水等公辅设施。</p> <p>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利用外购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区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开采废石（150万吨/年）<u>及建筑垃圾（40万吨/年）</u>通过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生产骨料、机制砂；二期建设保温砂浆生产线，利用一期生产骨料砂石及其他外购原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通过计量、搅拌等工序生产保温砂浆。</p> <p>废石来源：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区东山矿山技术改造及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7日以偃环监表[2022]13号文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u>建设内容包括矿山开采及配套骨料加工系统（矿山开采规模2000万吨/年，配套2000万吨/年骨料线1条）</u>。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原批复场地仅能装备1600万吨/年的骨料加工设备，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使骨料加工能力与矿山开采能力相匹配利用遗留采坑区建设1条400万吨/年骨料生产线，另行编制了《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400万吨/年骨料加工项</p>
------	---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复。现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矿山开采工程、400万吨/年骨料生产线已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目前正常生产，1600万吨/年骨料生产线尚未建设。根据东山矿山环评文件及批复、建设单位提供废石处置协议等文件：偃师市府店镇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矿区面积 1.6392km<sup>2</sup>，东西长 3.0km，南北宽 0.72km，由 21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588.5m~+390m 标高，设计利用储量 31063.16 万吨，矿山总服务年限 17.53 年，开采规模为 2000×10<sup>4</sup>t/a，实际剥采比为 0.08，年产生废石约 160 万 t，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建筑垃圾来源：项目使用建筑垃圾为府店镇周边拆迁建筑垃圾、破除水泥路面、建筑工程基坑毛料、河道修复治理工程毛料及河道卵石等；包括废弃混凝土、废砖瓦、卵石等种类，不包括建筑垃圾中的废沥青块、废渣土等，不含重金属及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中的“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类别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类：“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它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干混砂浆搅拌站，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2），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东经 112 度 51 分 10.897 秒，北纬 34 度 33 分 53.470 秒），为租用府店镇原镇办企业“金属镁厂”场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租赁协议及土地性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3、4、5），厂区原有生产设施已拆除多年，厂区内留有厂房 1 座（空置，无设施），综合楼 1 栋，杂物用房及厨房等建筑物。厂区西侧紧邻县道，南侧紧邻府店镇养老院，西南侧 18m 处为府店镇缙山初级中学，东侧、北侧为荒地、耕地。

##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二期建设一条保温砂浆生产线
2	建设单位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原料储存、办公生活设施、供水供电设施等依托现有工程
4	生产规模	一期：综合利用矿山开采废石 150 万吨/年，建筑垃圾 40 万吨/年；二期：生产保温砂浆 30 万吨/年。	一期年产骨料 38 万 t/a，机制砂 144 万 t/a（24 万吨用作保温砂浆原料，120 万吨外售）
5	工程厂址	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东经 112 度 51 分 10.897 秒，北纬 34 度 33 分 53.470 秒）	租用府店镇原镇办企业“金属镁厂”场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6	工程占地	26.55 亩	
7	工程总投资	15000 万元	/
8	劳动定员	60 人	二期工程不新增定员
9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3 班 24 小时	/

## 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占地面积约 26.55 亩，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利用外购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区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开采废石（150 万吨/年）及建筑垃圾（40 万吨/年）通过破碎、筛分、制砂工序生产骨料、机制砂，新建一期生产厂房一座，密闭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单层，层高 16 米。二期建设保温砂浆生产线，利用一期生产骨料砂石及其他外购原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通过计量、搅拌等工序生产保温砂浆，新建二期生产厂房一座，密闭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4000m<sup>2</sup>，单层，层高 12 米。

项目原料储存（一期）、办公生活设施、供水供电设施等依托现有设施。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及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车间	矩形红砖建筑，层高 7 米，670.49m <sup>2</sup> ，位于新建一期厂房西侧，储存外购废石、建筑垃圾	依托现有
	一期（机制砂生产线） 一期生产厂房	单层钢结构密闭厂房，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东西长 100m，南北宽 50m，高 16m，车间北面作为生产区布置给料机、重型破碎机（布置于地下）、振动筛、制砂机、风选机等生产设备，车间南面作为产品储存区域，布置机制砂筒仓、细粉罐、骨料堆棚、废土堆棚、钢筋堆棚。	一期新建
	二期（保温砂浆生产线） 二期生产厂房	单层钢结构密闭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东西长 100m，南北宽 40m，高 12m，布置砂原料仓、水泥仓、粉煤灰仓、砂计量仓、水泥动态计量、粉煤灰动态计量、外加剂动态计量、斗式提升机、三级搅拌机等设备	二期新建
辅助工程	空压站	空压站大小约 15m×9m，空压站内设置储气罐、空气过滤器等辅助设备。	一期新建
	辅助用房	位于厂区西南角，矩形红砖建筑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总装机容量 327.42kW，年用电量 78.58 万 kW·h，市政电源已接至厂区内。	依托现有

程	供水	厂区现有水井一座，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一期改建	
	办公生活	1座2F办公楼，1间员工食堂	依托现有	
	粉尘治理	设置4套袋收尘器；全部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皮带廊全封闭；物料存放于封闭堆棚或密闭筒仓中，堆棚设喷淋设施，筒仓顶部自带收尘器；新增洒水车及机械清扫车；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适时安装空气微站及视频监控	监控系统。	一期新建
		设置1套袋收尘器；全部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皮带廊、提升机全封闭；原料存放于密闭筒仓中，筒仓顶部自带收尘器，成品直接装车不在厂内存放；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适时在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二期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改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破碎机布置于地下，封闭式围护结构，厂房增加隔音棉，西侧、南侧厂界布设声屏障等	一期新建	
		设备基础减震，封闭式围护结构，厂房增加隔音棉，	二期新建	
	固废处置	收尘灰、废土、回收钢筋、沉淀池沉渣均外售或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危废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期新建	
	二期不新增定员，废水治理设施、危废处理依托一期建成环保设施			

### 3、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3。

表 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产品种类	一期	骨料	万 t/a	38	回收废旧金属 600t/a，回收稳定土及市政绿化土 3.46 万 t/a；机制砂 24 万吨用作二期保温砂浆原料 20 万吨外售
			机制砂	万 t/a	144	
			石粉	万 t/a	4	
		二期	保温砂浆	万 t/a	30	
2	生产方法		/	/	干法	

3	装机容量	kW	327.42	
4	生产线年耗电量	×10 <sup>4</sup> kWh	78.58	
5	总平面图指标			
5.1	项目用地面积	亩	26.55	
5.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967.6	
5.3	绿地面积	平方米	4007	
6	劳动定员	人	60	二期不新增定员
6.3	工作制度	h/d×d/a	24×300	

#### 4、产品方案及储存方式

本项目一期产品为建筑骨料、机制砂及附属石粉。骨料放于封闭堆棚中，机制砂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石粉储存于细粉罐内。二期产品为保温砂浆，搅拌完成后直接装车不设成品储存装备。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产品储存方式、储量详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生产能力 (t/h)	日生产能力 (t/d)	计划年产量 (万 t)
1	一期	骨料	52.8	1267	38
2		机制砂	200	4800	144
3		石粉	5.5	132	4
4	二期	保温砂浆	41.7	1000	30
合计			300	7199	216

注：工作制度按照 24h/d、300d/a 计算；机制砂 24 万吨用作保温砂浆原料。

表 2-5 各物料储存方式、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储存方式	规格(m)	储量(t)
1	一期	废石/建筑垃圾	原料车间	670.49m <sup>2</sup> ，层高 7 米，	2500
2		骨料	堆棚（封闭厂房）	30×22×16	2600
3		机制砂	筒仓	Φ17×14	3500
4		石粉	筒仓	Φ10×12.8	1000
5		废土	堆棚（封闭厂房）	30×15×16	2000
6		回收钢筋			
7	二期	砂	筒仓	Φ15×10×2	700
8		粉煤灰	筒仓	Φ7.5×10	60
9		水泥	筒仓	Φ7.5×10×2	120

###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不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之中。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DLZGC1250	250-500t/h	1 台	一期制砂线
2	锤式破碎机	DLPCZ1512	250-400t/h	1 台	
3	振动筛	3YK3070	100-400t/h	2 台	
4	制砂机	DLKZS1616	150-250t/h	1 台	
5	风选机	单台 100 吨		2 台	
6	输送设备	1#B1200*88m		1 台	
		2#B1000*21m		1 台	
		3#B1000*40m		1 台	
		4#B1000*12m 双头		1 台	
		5#B800*47m		1 台	
		6#B800*12m 双头		1 台	
	7#B800*30m		1 台		
7	砂原料仓	350m <sup>3</sup>		2	二期保温砂浆线
8	砂计量仓	40m <sup>3</sup>		2	
9	水泥仓	60m <sup>3</sup>		2	
10	粉煤灰仓	60m <sup>3</sup>		1	
11	斗式提升机	NE50-26.5m		1	
12	斗式提升机	NE100-27.5m		1	
13	皮带秤	UNI900B		1	
14	水泥动态计量	LX168*2-1200/65		1	
15	粉煤灰动态计量	LX168*2-2000/65		1	
16	外加剂动态计量	LX121-1200/90		1	
17	搅拌机	上海双龙 10m <sup>3</sup> 主机		1	
18	螺杆空压机	22kw		1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期制砂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加工废石、建筑垃圾 190 万 t/a，主要生产设备中破碎机设计能力为 250~400t/h，制砂机设计能力为 150~250t/h，振动筛设计能力为 100~400t/h，破碎机最大破碎能力为 288 万 t/a，制砂机能力最大 180 万 t/a，振动筛能力最大为 288 万 t/a，可以满足 190 万 t/a 生产规模需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振动筛，振动筛为3层筛出4种筛料，筛分后2层筛料直接作为骨料进入成品库，4层筛料经风选机风选后作为机制砂、石粉进入成品库，仅1层、3层筛料作为未成品料进入制砂机，项目年处理废石及建筑垃圾190万吨，年生产骨料38万吨，则制砂机年处理物料量约152万吨，制砂机生产能力180万t/a能满足生产规模需要）。

二期保温砂浆搅拌机设计能力为10m<sup>3</sup>，约18t，单次搅拌出料时间约5min，则每小时可生产保温砂浆216t/h，年生产1390小时可达产，生产搅拌能力完全可满足生产规模需求。

###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7。

表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废石	150	万 t/a	一期原辅材料
2	<b>建筑垃圾</b>	<b>40</b>	<b>万 t/a</b>	
3	机制砂	24	万 t/a	二期原辅材料 （原料比例为砂石80%，水泥10%，粉煤灰10%，添加剂0.2%，其中砂石来源为一期产品）
4	水泥	3	万 t/a	
5	粉煤灰 27	3	万 t/a	
6	添加剂（HPMC）	0.01	万 t/a	

生产中使用的添加剂 HPCM(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在建材工业具有极其广泛的用途，可以作为缓凝剂、保水剂、增稠剂和粘结剂，对于砂浆体系的保水性、需水性、粘结性、缓凝性和施工性有着重要的影响。HPCM(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外观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安全无毒，可作为食品添加剂，无热量，对皮肤、黏膜接触无刺激。

### 7、项目原料来源及原料运输情况

#### （1）原料来源

项目原料来源为外购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区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开采废石（以下简称“东山矿山”）及府店镇区周边建筑垃圾。

1) 废石来源

东山矿山位于偃师区府店镇佛光街一带，行政隶属府店镇管辖。《偃师区东山矿山技术改造及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7日以偃环监表[2022]13号文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建设内容包括矿山开采及配套骨料加工系统（矿山开采规模2000万吨/年，配套2000万吨/年骨料线1条）。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原批复场地仅能装备1600万吨/年的骨料加工设备，为使骨料加工能力与矿山开采能力相匹配，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利用遗留采坑区建设1条400万吨/年骨料生产线，编制了《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400万吨/年骨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评批复。现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矿山开采工程、400万吨/年骨料生产线已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目前正常生产，1600万吨/年骨料生产线尚未建设。**

根据东山矿山环评文件及批复、企业提供废石处置协议等文件：偃师市府店镇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矿区面积1.6392km<sup>2</sup>，东西长3.0km，南北宽0.72km，由21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588.5m~+390m标高，设计利用储量31063.16万吨，矿山总服务年限17.53年，开采规模为2000×10<sup>4</sup>t/a，实际剥采比为0.08，年产生废石160万t，可满足本项目原料需求。东山矿区拐点坐标见表2-8。

表 2-8 矿区拐点坐标表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	Y		X	Y
1	3823058.98	38393903.87	12	3822518.22	38396306.64
2	3822840.90	38394276.98	13	3822473.50	38396206.54
3	3822694.27	38394702.47	14	3822352.85	38396232.38
4	3822717.16	38394928.32	15	3822275.99	38396325.71
5	3822894.10	38395269.71	16	3822394.04	38395837.27
6	3823100.12	38395567.54	17	3822360.49	38395402.83
7	3823113.17	38396001.98	18	3822322.66	38395208.78
8	3823108.47	38396866.36	19	3822316.84	38394449.40
9	3822814.10	38396775.94	20	3822445.48	38394194.83
10	3822324.40	38396486.51	21	3822828.53	38393766.34
11	3822402.29	38396424.41			

矿区面积：1.6392km<sup>2</sup>，开采标高：+588.5m~+390m

## 2) 建筑垃圾来源

项目使用建筑垃圾为府店镇周边拆迁建筑垃圾、破除水泥路面、建筑工程基坑毛料、河道修复治理工程毛料及河道卵石等：包括废弃混凝土、废砖瓦、卵石等种类，不包括建筑垃圾中的废沥青块、废渣土等，不含重金属及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各个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初步分拣后，仅将本项目可以利用的废弃混凝土、废砖瓦由车辆运输至本厂区，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原料。本工程不负责建筑垃圾的初步分拣，不接受本工程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

## (3) 原料运输

外购原料采用汽运方式运至厂区，其中废石运输全线约 9km，运输路线为 X002、X157、S317 及厂区前县道，建筑垃圾来源于府店镇周边，运输距离也较短，且原料运输道路基本为县道及省道，运输便利。

## (4) 外购废石运输方案比选分析

根据东山矿山至厂区的实际情况，评价对汽车运输、皮带廊运输两种运输方式进行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比选分析，详见下表。

表 2-9 废石运输方案比选

序号	比较内容	公路运输	皮带廊运输
1	方案概述	路线为 X002-X157-S317-厂区前县道。X002、X157 路基宽约 14m，S317 路基宽约 10m，路面为沥青路面。厂区前县道路基宽约 7m，路面为水泥路面。	从矿山采区至厂区经 3 条皮带机进厂，中间设 2 处转运点，皮带选用普通槽形皮带机，皮带宽度 1.2m，皮带廊道宽 3.5m，平均架设高度 4.5m（以避免影响农业机械通行）
2	距离	9km	5km
3	占地情况	现有道路，不需新征占地	需新增征地。 其中，施工临时占地约 4.7hm <sup>2</sup> ，永久占地 0.35hm <sup>2</sup> （皮带廊基础占地及新建破碎站）
4	破碎站设置情况	不需新建破碎站	需在矿山附近新建破碎站
5	破坏的自然景观	利用现有道路，不破坏沿线自然景观	皮带廊作为线性工程，必然对沿线自然景观造成分割

6	沿线环境敏感点情况	佛光村、西口孜、东齐家窑、屯寨 4 个村庄	东口孜（需进行征迁）、夹沟村 2 个村庄
7	主要工程量	现有道路，做好道路日常维护即可	建设 5km 皮带廊和中间 2 个转运点，沿途相对高差不大，但皮带廊需穿越东口孜、夹沟村 2 处村庄。
8	对沿途村庄企业的影响	运矿道路沿线 200m 范围内受运输噪声、扬尘影响的村庄包括佛光村、西口孜、东齐家窑、屯寨 4 个村庄，企业针对性地采取了相关抑尘降噪措施	1、皮带需穿越东口孜村，需对部分村民进行征迁，廊道 200m 范围内未征迁居民会受到噪声影响，皮带廊穿越村庄，对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 2、廊道建设需占用农田。
9	对现有资源的利用	可完全利用现有已建成公路，做好道路日常维护即可	破碎站及皮带廊等整个输送工程需全部新建
10	投资（万元）	已建成在用	4080
11	施工难度及时间	已建成在用	因沿线占用农田、穿越村庄等原因，需办理众多手续，整体耗时较长。

由上表分析可见，废石整体运输距离较近，汽运道路为现有省道、县道，运输条件良好，不需占用耕地，不需对村庄进行征迁，只需做好运输管理及日常维护即可。从环境影响分析，现有道路两侧敏感点较少，企业采取限制车速、路过村庄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采取车辆冲洗、车辆覆盖、道路清扫洒水（运矿车辆自带洒水喷头）、加强道路维护、禁止超载等抑尘措施后，汽车运输的噪声、扬尘影响整体是可以接受的。而新建皮带廊及破碎站需占用大量耕地，对东口孜部分村民进行征迁，同时皮带廊道穿越村庄上方，势必对村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从企业发展来看，新建破碎站及皮带廊道投资较大（约 4080 万元），办理手续及建设耗时较长，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对企业是较大负担。

综上所述，虽然仅从技术角度来说新建皮带廊是可行的，但是必须在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付出较大的代价。而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只要落实好各项降噪、抑尘措施，从环境、技术、经济、社会影响等各方面综合分析是相对合理、可行的。

## 7、厂区平面布置

###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致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生产区主要布置原料车间，一期生产厂房、二期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原料车间利用现有建筑，位于于厂区西北角；一期厂房布置于厂区北部，厂房内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含产品储存），同时配套环保和辅助设施；二期厂房布置于厂区南部，厂房内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置一条保温砂浆生产线。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设在二期厂房内东南角处，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各功能区分别设置明显界限和标志。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角，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和办公，包括 1 栋 2 层办公生活楼，1 座员工食堂，均利用现有建筑。

该布置方案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在尽量满足工业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基础上做到了方便生产，物流路线短捷，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2)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为租用原镇办企业场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府店镇土地利用规划，府店镇政府同意项目入驻。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镇敬老院、西侧府店镇缙山初级中学，企业针对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收回公众意见表，镇敬老院、府店镇缙山初级中学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噪声，为降低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项目优化平面布局，结合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将主要产尘环节、高噪声生产环节布置于厂区北侧，尽量远离各环境保护目标，将所有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有组织颗粒物，项目进料、破碎、制砂、筛分、选粉、搅拌、皮带转载点等环节设置袋式除尘器，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针对无组织颗粒物，项目生产线布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储存于封闭车间、堆棚及密闭筒仓中，物料储存车间、堆棚内设喷淋雾化装置，地面

均进行硬化，出入口安装硬质门，密闭筒仓仓顶设除尘器，皮带廊道、提升机等输送设备进行全封闭。针对噪声影响，将破碎机布置于地下，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封闭式围护结构并对厂房加装隔音棉，并在厂区南侧、西侧围墙处设置声屏障。

通过优化项目平面布置、加强环保措施，项目颗粒物、噪声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各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1类标准要求。综上，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

### 9、公辅设施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供应全厂办公及生产用电，年用电量 78.58 万 kW·h。

#### (2) 用水

##### 一期工程：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降尘及车辆冲洗。

生活用水：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设有食堂。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II 型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 20 万）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80.0L/（人·d），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则一期工程生活用水量约 4.8m<sup>3</sup>/d、1440m<sup>3</sup>/a，由现有水井供水。

##### 二期工程：

生产用水：二期生产用水主要为新增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生活用水：二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综上，一期工程总用水量为 66.6m<sup>3</sup>/d、19980m<sup>3</sup>/a，二期工程总用水量为 0.2m<sup>3</sup>/d、60m<sup>3</sup>/a，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6.8m<sup>3</sup>/d、20040m<sup>3</sup>/a，用水由场地现有自备水井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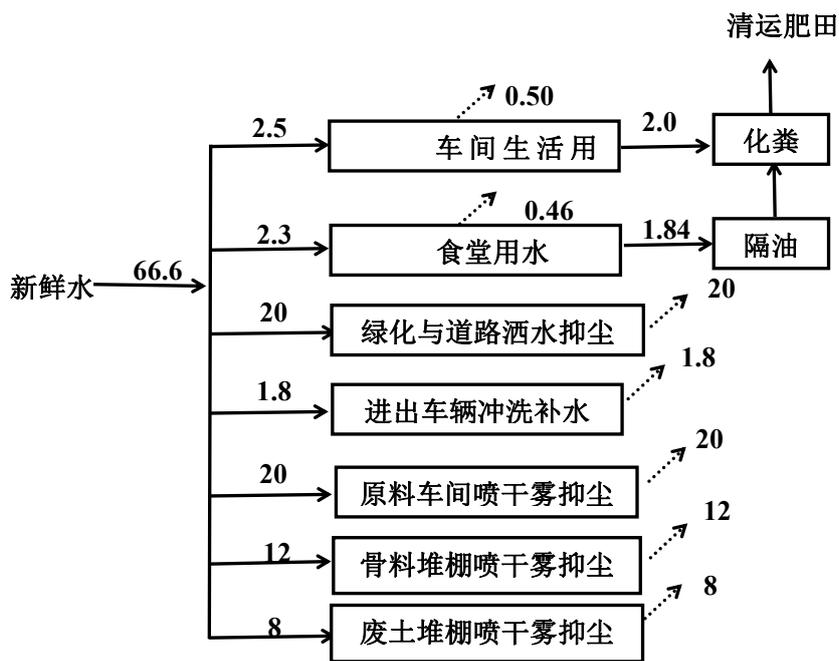


图 1 一期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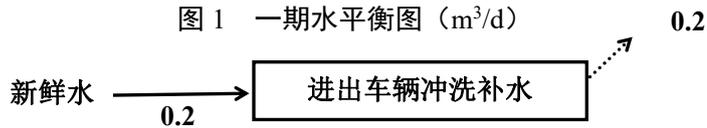


图 2 二期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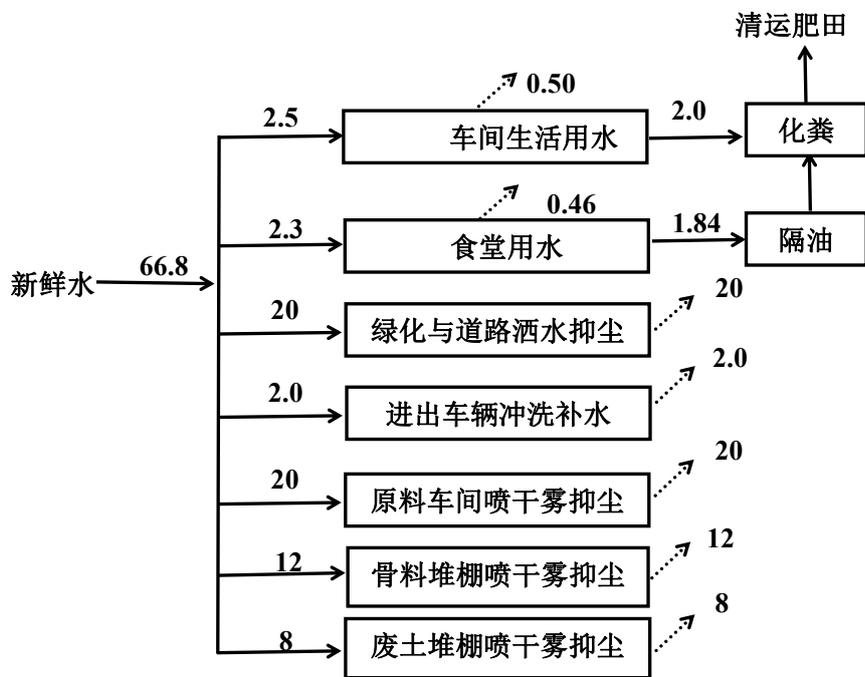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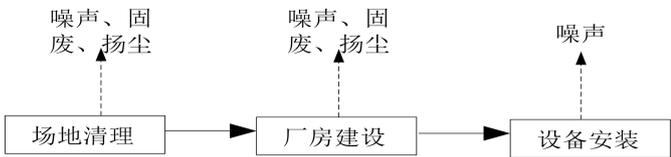


图 3 全厂水平衡图 (m³/d)

(3) 排水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p> <p>一期工程：降尘用水进入物料或蒸发，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食堂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一期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4m<sup>3</sup>/d、1152m<sup>3</sup>/a，废水产生较小，且水质简单，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项目废水不外排。</p> <p>二期工程：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二期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p> <p>综上，本项目降尘用水进入物料或蒸发，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4m<sup>3</sup>/d、1152m<sup>3</sup>/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生产工艺</b></p> <p>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在原镇办企业厂区内建设，该企业已停产多年，设备均已拆除，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场地清理、钢结构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 --&gt; B[厂房建设]     B --&gt; C[设备安装]     A -.-&gt; A1[噪声、固废、扬尘]     B -.-&gt; B1[噪声、固废、扬尘]     C -.-&gt; C1[噪声] </pre> </div> <p>图 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p> <p>2. 运营期工艺流程</p> <p>一期工程（机制砂）工艺流程说明：</p> <p>1) 原料运输及卸料</p> <p>外购的碎石、建筑垃圾物料(≤800mm)由 40t 载重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车间进行存放，<u>原料车间设自动喷干雾装置，以抑制原料卸料及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u></p> <p>2) 进料</p> <p><u>项目采用装载机上料，上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经装载机送入进料仓后经振动给料，由给料机向锤式破碎机进行喂料，进料仓三</u></p>

侧设围挡集尘罩，将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

### 3) 破碎

项目一期生产厂房设 1 台锤式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破碎，原料经进料口进入输送皮带，经过皮带机输送至给料机进入锤式破碎机内破碎。

锤式破碎机靠冲击能来完成破碎物料作业的。锤式破碎机工作时，电机带动转子作高速旋转，物料均匀的进入破碎机腔中，高速回转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致物料被破碎，同时，物料自身的重力作用使物料从高速旋转的锤头冲向架体内挡板、筛条，在转子下部，设有筛板、粉碎物料中小于筛孔尺寸的粒级通过筛板排出，大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阻留在筛板上继续受到锤子的打击和研磨，直到破碎至所需出料粒度最后通过筛板排出机外。

锤破后物料由出料口经皮带输送机传送至筛分工序，锤破机产尘点主要位于锤破机进、出料口，锤破机进、出料口均安装集气设施，将产生的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与制砂机共用）。

### 4) 除铁、人工分选

当原料为建筑垃圾时，破碎后物料需经过除铁器进行磁选，选出含铁金属废物，并经过人工分选台分离出物料中的塑料、木屑等轻物质。

### 5) 一次筛分

除铁、人工分选后的物料经输送带运输至 1 号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为三层筛出四种筛料，其中一层筛料、三层筛料进入中转仓，二层筛料作为骨料（1 号成品料）经过输送皮带进入骨料堆棚，四层筛料经过输送带进入风选机，风选后物料为机制砂（2 号成品）进入机制砂筒仓，风选出的粉状物料进入细粉罐。

振动筛分机进、出料口均安装集气设施，将产生的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

### 6) 制砂机

中转仓内未成品料由给料机经过输送带送入制砂机，物料进入制砂机在下落过程与高速旋转的破碎机转子撞击，使大块石料表面产生细小

裂纹，经过撞击后的石料迅速加速，以 60-70 米/秒的速度从破碎机转子切线抛射出去流道内抛射出去，首先同由分料器四周自收落下的一部分物料冲击破碎，与机器后面的第一段反击板相撞而破裂，同时在反弹的时候形成了石料幕。这样一块物料在破碎腔内受到两次以至多次机率撞击、磨擦和研磨破碎作用，被破碎的物料由下部排料口排出进入振动筛再次进行筛分。

制砂机进、出料口均安装集气设施，将产生的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与破碎机共用）。

#### 7) 二次筛分

制砂机下料经过输送带进入 2 号振动筛再次进行筛分，振动筛出四种筛料，其中一层筛料、三层筛料再次进入中转仓，二层筛料作为骨料（1 号成品料）经过输送皮带进入骨料堆棚，四层筛料经过输送带进入风选机，风选后物料为机制砂（2 号成品）进入机制砂筒仓，风选出的粉状物料进入细粉罐。

振动筛进、出料口均安装集气设施，将产生的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与一次筛分共用）。

#### 8) 成品存放

成品区布置于一期生产车间南部，分别为骨料堆棚、机制砂筒仓、细粉筒仓。骨料堆棚为封闭车间，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机制砂筒仓、细粉筒仓为密闭筒仓，仓顶自带收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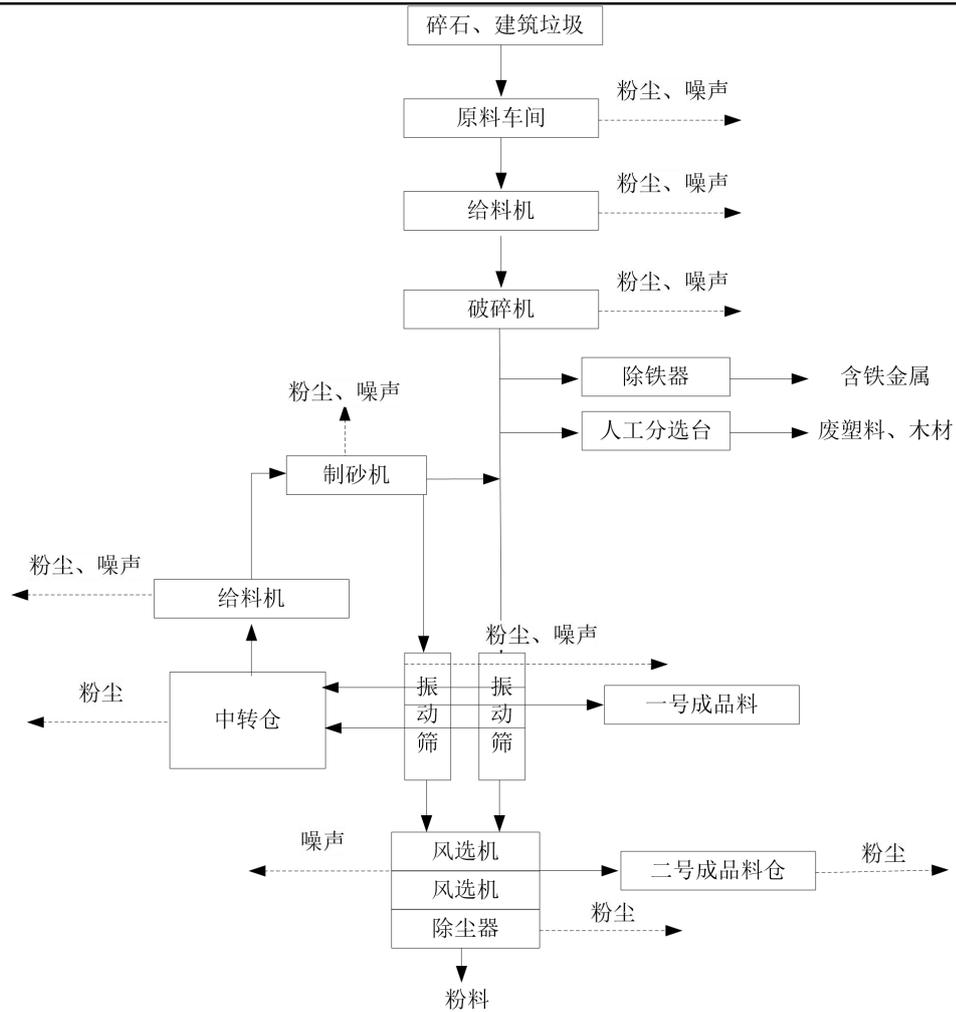


图 2 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二期工程（保温砂浆）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储存、输送、计量

机制砂使用一期制砂线生产的机制砂，含水率为 3%左右，无需烘干处理，机制砂由提升系统输送至机制砂料罐。粉煤灰、水泥均为外购，通过罐车运至厂区，过磅后采用罐车自带空压机将粉料输入各自原料筒仓内；添加剂为袋装料，过磅后卸料至封闭原料库，添加剂原料库设于二期生产厂房内。

筒仓物料均采用螺旋输送机给进料斗，然后打开阀门通过管道落料至板链提升机进料口，通过闭板链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楼顶部，再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斗进行称量。物料螺旋输送、落料以及提升过程均为全封闭，并且整个过程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每个筒仓上方配套安装

1 套“滤芯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为 95%，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回到筒仓中，其它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至封闭车间内。

添加剂采用电动提升机提升至相应高度，人工拆包后倒入添加剂料仓，添加后关闭料仓进口，然后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添加剂计量称进行称量。螺旋输送、提升过程均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拆包卸料过程会因落差产生粉尘，整个过程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 2) 搅拌混合

干砂、粉料、外加剂按照设定好的比例投入干砂浆混合机后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搅拌时间约 5min，物料经搅拌后形成成品，以上过程在全封闭空间内进行。

搅拌机位于封闭的搅拌楼内，在混合机上方设集尘装置用于收集各物料在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的含尘气体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 3) 成品运输

本项目不设成品砂浆存储区，混合结束后打开混合机开门装置，将已混合好的干混砂浆推到运输车上，成品干混砂浆直接通过运输车辆运往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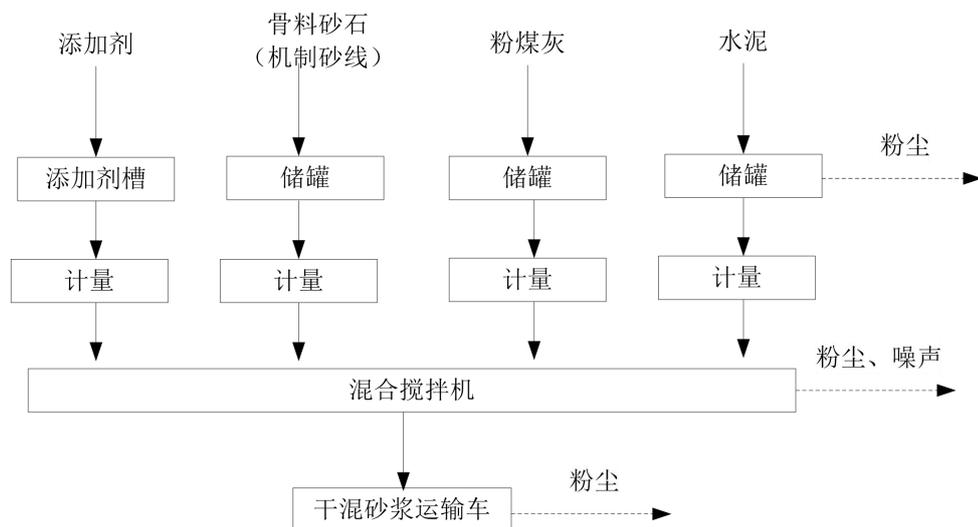


图 3 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 二、产排污环节

### 1. 施工期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挖土、运土、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主要有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挖掘机和载重车等。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2. 运营期

一期工程：

(1) 废气：在物料破碎、筛分、砂石分选、输送及物料储存、散装等环节，几乎每道工序都伴随着粉尘的产生和排放；食堂将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2) 废水：洗车含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食堂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设有食堂。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II 型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 20 万）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80.0L/（人·d），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一期工程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3.84m<sup>3</sup>/d、1152m<sup>3</sup>/a，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废水不外排。

(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选粉机、输送皮带等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和空压机、风机发出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等，源强一般为 80~90dB(A)。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封闭式围护结构、厂房增加隔音棉、西侧及南侧厂界布设声屏障、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可削减 30~40dB(A)。

(4) 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收尘灰、废土、废旧钢筋、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人工分拣出的废塑料木材及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定期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p>二期工程：</p> <p>(1) 废气：主要为各原辅材料储罐、搅拌粉尘。</p> <p>(2) 废水：洗车含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二期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提升机、输送皮带等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和空压机发出的空气动力性噪声等，源强一般为80~90dB(A)。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封闭式围护结构、厂房增加隔音棉、西侧及南侧厂界布设声屏障、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可削减30~40dB(A)。</p> <p>(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收尘灰、洗车沉淀池沉渣，危险固废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定期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该项目租用府店镇原镇办企业“金属镁厂”场地进行建设，<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本项目建设前，厂区为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噪声，不涉及重金属沉降污染。</b>根据现场踏勘，镇办企业原有生产设施均已拆除，厂区内留有厂房1座（空置，无设施），综合楼1栋，杂物用房及厨房等建筑物以及供电、供水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项目周边除缙山中学、镇养老院外基本为农田、荒地。</p> <p>综上，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具体情况见下表。					
	<b>表 3-1 洛阳市空气 2022 年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洛阳市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制要求，所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根据《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洛阳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为实现上述目标，制定了以下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通过						

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农户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厂区东侧120m处一季节性河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2021年相比伊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府店镇府南村，为了解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 24日、2023年11月25日对项目厂界、厂界及运输线路两侧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1，监测报告见附件6。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废石运输线路两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 <sub>eq</sub>		夜间 L <sub>eq</sub>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值	标准限值
1	东厂界	2023.11.24	54.5	60	43.6	50

		2023.11.25	54.7		43.1	
2	北厂界	2023.11.24	53.1		42.7	
		2023.11.25	52.4		42.3	
3	西厂界	2023.11.24	52.6		41.9	
		2023.11.25	51.8		42.6	
4	府店镇缙山初级中学	2023.11.24	50.7	55	41.4	45
		2023.11.25	50.3		41.8	
5	府店镇敬老院	2023.11.24	49.9		42.0	
		2023.11.25	50.0		41.9	
6	屯寨村	2023.11.24	50.9		43.5	
		2023.11.25	51.1		42.1	
7	东齐家窑村	2023.11.24	51.2	60	42.7	50
		2023.11.25	50.7		42.7	
8	西口孜村	2023.11.24	51.1		44.1	
		2023.11.25	51.9		41.6	
9	佛光村	2023.11.24	50.8		42.1	
		2023.11.25	50.3		43.1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府店镇府南村，项目周围主要为耕地、荒地、道路，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厂区边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人数
厂区周边	环境空气	府店镇缙山初级中学	W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1600
		府店镇敬老院	S	0		30
	噪声	府店镇缙山初级中学	W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1600

环境保护目标

		府店镇敬老院	S	紧邻	(GB3096-2008)1类	30
运输 沿线	噪声	屯寨村	W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310
		东齐家窑村	E	20		420
		西口孜村	E	52	(GB3096-2008)2类	630
		佛光村	穿过	10		180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按50%执行），粉尘排放浓度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从严要求。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废水：不外排。

表 3-4 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污染物限值
颗粒物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19m排气筒）	浓度≤120mg/h 速率≤2.71kg/h
	DB41/1953-20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表 1 排放限值	破碎机及其他 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无组织：表 2	厂界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0.5mg/m <sup>3</sup>
油烟	DB 41/ 1604—2018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小型食堂	油烟≤1.5mg/m <sup>3</sup>
噪声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昼间 ≤70dB(A)，夜 间≤55dB(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dB(A)，夜 间≤50dB(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10.197t/a（有组织颗粒物 8.817t/a，无组织颗粒物 1.380t/a）；营运过程中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由附近村民采用吸粪车运走肥田不外排。</p> <p>目前，国家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共四项。</p> <p>综上，本项目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钢结构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施工内容简单、工期较短。</p> <p><b>1、施工期废水</b></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自身产生的建筑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工期约为 10 个月，施工期大约平均每天需要工人 30 人，平均用水量按 50L/(人/d)计，污水排放系数取值 0.80，则施工期排放污水量为 1.2m<sup>3</sup>/d。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肥田，不外排。</p> <p>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钢结构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很小，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微细颗粒的悬浮混浊液体，外观呈土灰色，比重 1.20~1.46，建议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p> <p>经采取以上废水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2、施工期扬尘</b></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是在开挖、堆积土方时，遇有风天气产生的扬尘，会造成局部环境污染；另外在原辅材料的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污染，本项目采用钢结构厂房，土石方工程量较小。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的要求，为严格施工扬尘管理，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p> <p>（1）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管理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严格落实项目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本项目施工应</p> <p>（2）使用商砼，避免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使用散装</p>
---------------------------	--

预拌砂浆。

(2) 散流体货物运输车辆应加装密闭装置，建筑施工需处置建筑垃圾应在开工之前申报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处置批次，经复核领取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至经批准设置的消纳场地；生活垃圾的运输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至无害化垃圾场。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3) 施工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定的宣传，并将扬尘防治等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培训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

(4) 所有建筑施工现场四周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临主干道围挡不低于 2.5m），围挡应封闭严密。

(5) 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重点做好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推行“以克论净”的保洁标准，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

(6) 建筑施工现场要设置排水管网，并设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沉淀淤泥要及时清除或集中存放。

(7) 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整齐。水泥、石灰、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并悬挂标示标牌。

(8) 建筑施工现场在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前，应对可能造成的扬尘污染程度进行判定，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不能有效控制扬尘的，应当对拟作业的土方事先采取增加土方湿度等处理措施，以有效减少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降尘防尘措施，多余土方应及时清运出场。现场堆置需要回填使用的土方应进行表面固化和覆盖。

(9) 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

(10) 建筑施工现场施工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采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

(11)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施工现场保洁制度，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做到工完场清，道路清洁。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的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振捣器、液压打桩机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1m 处噪声值 90~95dB(A))的特征。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施工场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90	70	64	56	50	46	44	40
2	打桩机	95	75	69	61	55	51	49	45
3	装载机	95	75	69	61	55	51	49	45
4	推土机	95	75	69	61	55	51	49	45
5	插入式振捣器	93	73	67	59	53	49	47	43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

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噪声限值 55dB(A)。由预测结果可看出，施工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后，20m 范围以外的噪声值均在 70dB(A)以下，112.2m 范围以外的噪声值均在 55dB(A)以下。本项目附近敏感点为缙山中学及府店镇敬老院。缙山中学距离施工区域最近距离约 60m，府店镇敬老院与施工区域距离为 10m，为减少对施工期噪声影响，建议搭建隔音围挡，机械尽量入棚操作，并尽量远离施工场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白天施工时应提前通知镇敬老院居民、缙山中学学生，并在经协商同意后方可施工，以降低施工噪声对敬老院居民、缙山中学学生正常生活、学习的影响。

####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废弃掉的建筑材料（废砖、混凝土等）产生量预计为 50t；施工高峰时人员约 5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 计算，则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处理。对于建筑垃圾，评价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堆放场地，将固废分类收集后及时清理（防尘网覆盖），定期外运综合利用；如有剩余应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此外，在运输过程中还应做好卫生防护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或洒落废料。

项目施工期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和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回填。根据设计资料，项目区场地较为平坦，厂房全部采用钢结构，项目挖填方量较小且做挖填方平衡。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污染主要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四个方面，其中主要是粉尘。

## 一、废气

### 1.1 一期机制砂生产线粉尘

一期机制砂生产线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及堆放粉尘、生产粉尘(给料粉尘、破碎、制砂、筛分粉尘)、成品堆放及装车粉尘。

#### 1.1.1 原料和产品装卸及堆放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文)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NC \times D$  为物料运载量，项目物料及产品堆场年运转量为 231.46 万吨/年，包括原料车间 190 万吨/年，骨料堆棚 38 万吨/年，废土堆棚 3.46 万吨/年；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查表得  $a=0.0010$ (河南省)、 $b=0.0084$ (混合矿石)；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查表得  $Ef=0$ (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项目原料车间占地面积 670.49 平方米，骨料堆棚面积 660 平方米，废土堆棚面积 450 平方米。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原料堆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226.2t/a，骨料堆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45.2t/a，废土堆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4.1t/a。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项目采用洒水、围挡和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 74%、60% 和 78%，综合控制效率为 97.7%；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封闭料仓，控制效率 99%。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原料堆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t/a，骨料堆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废土堆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9t/a**

### 1.1.2 生产粉尘

#### 1.1.2.1 上料粉尘

一期工程产品重量约为 190 万吨/a，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2019 年 4 月 8 日)中推荐的产污系数中，主要产污环节为物料输送的产污系数为 0.19kg/t 产品，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361t/a。上料工段连接原料车间，料斗采用全封闭式设计，仅留一面作为进料口，进料口设置软帘，皮带输送环节二次封闭，确保卸料粉尘能做到有效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捕集到的粉尘经车间内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粉尘捕集率按 98%计，则上料粉尘捕集量约为 353.78t/a，未收集到的粉尘上料粉尘约为 7.22t/a。

布袋除尘器 TA001 风量为 6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9%，则上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54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DA001 粉尘出口浓度为 8.19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到的粉尘上料粉尘约为 7.22t/a，经封闭厂房内洒水抑尘(抑尘率 95%)措施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1t/a。

#### 1.1.2.2 破碎、制砂、筛分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24 号文)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破碎、筛分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89kg/t 产品, 本项目机制砂产量约为 190 万 t/a, 破碎、制砂、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3439t/a。

项目破碎、制砂、筛分工序设置在一期生产车间内, 破碎、制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 通过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 通过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筛分工段与机制砂输送皮带转载点共用收尘器及排气筒)。

本次评价破碎、制砂与筛分产尘量按 1:1:1 计算, 则破碎、制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2293t/a, **布袋除尘器 TA002 风量为 40000m<sup>3</sup>/h**, 除尘效率为 99.9%, 则破碎、筛分有组织排放量为 2.293t/a, 排放速率为 0.318kg/h, DA002 粉尘出口浓度为 7.96mg/m<sup>3</sup>,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1146t/a, 布袋除尘器 TA003 风量为 50000m<sup>3</sup>/h, 除尘效率为 99.9%, 则筛分工段有组织排放量为 1.146t/a, 排放速率为 0.159kg/h, 排放浓度为 3.18mg/m<sup>3</sup>, DA003 粉尘出口排放速率为 0.359kg/h (叠加输送皮带转载点粉尘后), 排放浓度为 7.18mg/m<sup>3</sup> (叠加输送皮带转载点粉尘后),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 1.1.2.3 选粉粉尘

选粉工序产尘量采用类比法。本项目选粉工序袋收尘入口浓度拟类比“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建材工业园项目一期 200 万 t/a 精品砂石骨料站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建材工业园项目一期 200 万 t/a 精品砂石骨料站工程”于 2020 年 3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该项目采用四级破碎、两级筛分及选粉的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为 200 万 t/a, 产品为骨料、机制砂及石粉, 其有组织粉尘防治措施均为高效覆膜

滤料袋式除尘器。本项目与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建材工业园项目一期 200 万 t/a 精品砂石骨料站工程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根据“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建材工业园项目一期 200 万 t/a 精品砂石骨料站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选粉设备袋收尘器入口浓度为 2.98~4.95g/m<sup>3</sup>，本项目按保守情况估计进行取值，选粉工序袋收尘器入口浓度取 4.95g/m<sup>3</sup>。

选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TA004 风量为 5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8%，则排气筒 DA004 粉尘出口排放量为 3.56t/a，排放速率为 0.495kg/h，浓度为 9.9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 1.1.2.4 输送皮带转载点

成品砂运输皮带转载点产尘量采用类比法，拟类比“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建材工业园项目一期 200 万 t/a 精品砂石骨料站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根据“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浅井分公司建材工业园项目一期 200 万 t/a 精品砂石骨料站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皮带转载点入口浓度为 2.30~3.10g/m<sup>3</sup>，本项目按保守情况估计进行取值，收尘器入口浓度取 4.0g/m<sup>3</sup>，皮带转载点与筛分工序共用除尘器 TA003。

成品砂运输皮带转载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由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TA003 风量为 5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为 99.9%，则皮带转载点有组织排放量为 1.44t/a，排放速率为 0.2kg/h，排放浓度为 4mg/m<sup>3</sup>，DA003 粉尘出口排放速率为 0.359kg/h（叠加筛分工段后），排放浓度为 7.18mg/m<sup>3</sup>（叠加筛分工段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 1.2 二期保温砂浆生产线粉尘

#### 1.2.1 上料至筒仓时产生的粉尘

生产使用水泥、粉煤灰、骨料砂石等均为筒仓储存，在上料过程中会有粉

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骨料砂石使用一期制砂产品，水泥、粉煤灰采用 45t 罐车运至厂内，然后使用罐车自带的空压机将物料分别压送至筒仓内，每辆车的上料时间为 25min。根据生产规模，年卸水泥 3 万 t、粉煤灰 3 万 t，经核算，全年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上料累计工作时间均为 277.8h。水泥及粉煤灰粒径与水泥颗粒近似，类比水泥成品储罐的产生尘浓度，经查阅《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出版）一书：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时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 粉料，则每个筒仓仓顶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3.6t/a。

机制砂采用密闭斗提机提升至砂石筒仓，上料至筒仓时会产生粉尘。保温砂浆生产线消耗骨料砂石 24 万 t/a，斗式提升机提升量为 30m<sup>3</sup>/h（约 80t/h），经核算，全年骨料砂石筒仓上料累计工作时间均为 3000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混凝土分批搅拌企业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过程（均采用提升机上料）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sub>物料</sub>，则砂石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4.8t/a。

根据设计资料，每个筒仓上方均设 1 套除尘器除尘，设计除尘效率为 95%，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回到筒仓中，其它以无组织方式排放至封闭车间内，则水泥、粉煤灰筒仓、砂石筒仓进料时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18t/a，0.18t/a，0.24t/a。

### 1.2.2 搅拌粉尘

本项目投料、计量、搅拌在封闭的二期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高度为 16m，自上而下依次为添加剂料仓、计量系统、搅拌系统。计量系统采用自动的计量装置，计量完成之后通过密闭管道落入混合机，计量粉尘不考虑。拌合料进入搅拌机后进行搅拌，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拌合料进入主机时，主机形成正压，主机内的气体向外流动，由混合机上方的气相平衡排气孔处设集气管道，在引风机作用下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 TA005 进行除尘，配套风机风量 3000m<sup>3</sup>/h，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混合搅拌机一次最大搅拌量为 10m<sup>3</sup>，约 18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从原料上料开始到干混砂浆成品出料预计总耗时约 5min，项

目原料共计 30.01 万 t/a，则搅拌楼年累计运行时间 1389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混凝土分批搅拌企业水泥、砂石、粒料入搅拌机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物料，经计算，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6.00t/a（4.32kg/h），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则排气筒 DA005 粉尘排放速率为 0.02kg/h，出口浓度为 5.76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 1.3 运输扬尘

本项目生产用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W}{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5}$$

$$Q_p = Q \times L \times T / W$$

式中：Q ——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Q_p$  —— 运输途中起尘总量，kg/a；

L —— 运输距离，km；

T —— 运输量，t/a(一期 380 万 t/a，二期 60.02 万 t/a，含成品、原料运输)；

v —— 汽车速度，km/h(车辆在厂内运行速度以 5km/h 计)；

w —— 汽车载重量，吨/辆(按 45t/辆计算)；

P ——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取 0.1kg/m<sup>2</sup>)。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0.1km，以速度 5km/h 行驶。一期工程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1.5482t/a，二期工程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0.2445t/a。

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本项目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2~3 次，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且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车辆运输是采取防尘网覆盖。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80%，则一期工程厂内汽车运输扬尘量约为 0.3096t/a，二期工程厂内汽车运输扬尘量约为 0.0489t/a。

#### 1.4 食堂油烟

项目建有食堂，用餐人数 60 人，设 2 个灶头，属小型食堂。食堂厨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炒菜油烟和燃料废气。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食堂的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污染物很少，且天然气使用量较少，故忽略燃料废气，仅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定量计算。

食堂油烟废气可按食用油消耗系数计算，人均食用油量为 30g/人·d，经计算，本项目食堂耗油量为 0.675t/a。油烟的产生量按油耗量的 3%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197t/a。本项目食堂排气量以 2000m<sup>3</sup>/h 计，食堂运行每天按 6h 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438 万 m<sup>3</sup>/a，油烟产生浓度为 4.5mg/m<sup>3</sup>。评价建议食堂配套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静电式油烟净化技术较为成熟，对油烟处理效率可达到 90%-99%，故本项目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90%，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为 0.45mg/m<sup>3</sup>，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油烟≤1.5mg/m<sup>3</sup>），净化后的油烟废气通过排风管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5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 mg/ m <sup>3</sup> )	治理措施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 h	排放量 t/a		
一期工程	上料	DA001	粉尘	6000	8188.3	49.13	353.78	8.19	0.049	0.354	10	除尘效率99.9%的覆膜布袋除尘器TA001+19m高排气筒

	破碎	D A 00 2		400 00	796 1.7 5	318 .47	229 3	7.9 6	0.3 18	2.2 93		除尘效率 99.9%的 覆膜布袋 除尘器 TA002+1 9m 高排 气筒
	制砂											除尘效率 99.9%的 覆膜布袋 除尘器 TA003+1 9m 高排 气筒
	皮带 转载 点	D A 00 3		500 00	400 0	200	144 0	7.1 8	0.3 59	2.5 86		除尘效率 99.8%的 覆膜布袋 除尘器 TA004+1 9m 高排 气筒
	筛分				318 3.4	159 .17	114 6					除尘效率 99.6%的 覆膜布袋 除尘器 TA005+1 9m 高排 气筒
	选粉	D A 00 4		500 00	495 0	247 .50	178 2	9.9	0.4 95	3.5 6		静电式油 烟净化器
	油烟	/		200 0	4.5	0.0 09	0.0 197	0.4 5	0.0 009	0.0 02		
二期 工程	搅拌	D A 00 5	300 0	144 0	4.3 2	6.0 0	5.7 6	0.0 2	0.0 24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参数			结构形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 (m)	宽(m)	高(m)				
一期 工程	原料车 间	物料堆 放及装 卸粉尘	37	18	7	全封闭	0.0069	0.05
	一期生 产厂房	上料粉 尘	100	50	16	全封闭	0.05	0.361
		骨料堆 棚	30	22	16	全封闭	0.0014	0.01
		废土堆 棚	30	15	16	全封闭	0.0001	0.0009
	厂区内	车辆运 输扬尘	/	/	/	/	/	0.3096
二期 工程	二期生 产厂房	上料粉 尘	100	40	16	全封闭	0.08	0.60
	厂区内	车辆运 输扬尘	/	/	/	/	/	0.0489

### 1.6 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温 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E112.852591	N34.565267	19	0.5	常温
DA002		E112.852780	N34.565158	19	1.0	常温
DA003		E112.852936	N34.565162	19	1.1	常温
DA004		E112.853593	N34.565127	19	1.1	常温
DA005		E112.853545	N34.564831	19	0.4	常温

### 1.7 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7.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设 1 条年处理废石、建筑垃圾 19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1 条年产 30 万吨保温砂浆生产线，分别布置在一期、二期封闭厂房内，本项目营运期在上料、破碎、制砂、筛分、选粉、搅拌、运输皮带转载点等生产环节均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废气收集至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近几年来，随着大气攻坚战的持续推进，覆膜滤袋在水泥、砂石骨料等建材行业广泛应用、技术成熟，除尘效率最高可达 99.99%，本项目按除尘效率 99.6~99.9% 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2.71kg/h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限值已按 50% 折算），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10mg/m<sup>3</sup> 排放限值的要求。

#### 1.7.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无组织排放一般产生于物料的转运、输送及堆存过程，按照《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关要求，项目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项目所有生产设施及物料存储设施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各生产环

节之间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廊或斗式提升机，机制砂、石粉、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筒仓存储（顶部设袋收尘），原料（废石及建筑垃圾）、成品骨料、筛分出废土等采用全封闭堆棚储存。各物料堆棚、生产车间出入口处均安装硬质门。

（2）原料堆存车间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1套），废土堆棚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1套）、骨料堆棚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1套）。项目喷干雾抑尘设施共需安装3套。

（3）除整个项目车间外的部分空地绿化外，其余场地全部硬化，对破碎地面及时修补。设置1辆洒水车，定时洒水保洁。

（4）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

（5）除尘器设置有密闭灰仓，灰仓下方设置收尘布袋，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石粉采用密闭罐车汽运外售。

（6）厂区出口设1套高压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8）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安装空气微站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根据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对相关数据进行公开。

（9）建立无组织源排放清单，对无组织排放源定期巡查，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如袋收尘器运行纪录、洒水清扫记录等。

（10）建立项目环保管理机构，制定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常规监测工作。

在落实以上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

## 1.8 非正常工况

### 1.8.1 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

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

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的情况。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除尘器除尘发生故障时废气排放情况，本报告按“破碎、制砂”、“皮带转载点、筛分”工段2台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降为50%，持续时间0.5小时计算，项目非正常工况频次按照每年发生一次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去除效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应对措施
DA002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0	0.5	1次/年	3980.86	159.24	设专人对除尘器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DA003						3591.7	179.58	

#### 1.8.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按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定期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检测；
- 3) 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4) 每天开工前，确认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并正常运行。若发现有需要停产检修的情况，需要立即关闭生产设备，待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排除后方可正常

生产。

### 1.9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并结合本项目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污染源监测	废气	下料排气筒排口 DA001（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要求
		破碎、制砂排气筒排口 DA002（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筛分排气筒排口 DA003（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选粉工段排气筒排口 DA004（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搅拌楼排气筒排口 DA005（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厂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0.5mg/m <sup>3</sup> 限值要求

### 1.10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气采取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二、废水

生产废水：一期工程降尘用水进入物料或蒸发，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二期工程增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综上，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食堂废水，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设有食堂。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II 型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 20 万）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80.0L/

(人·d)，本项目工作制度为3班制，年工作300天，产污系数按0.8计，则一期工程生活废水产生量约3.84m<sup>3</sup>/d、1152m<sup>3</sup>/a，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项目废水不外排。二期工程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外排。

### 三、噪声

#### 3.1 厂区生产噪声

##### 3.1.1 噪声源

本改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空压机、引风机、搅拌机、提升机等，声源声级值在80~90dB(A)之间。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所用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7。

##### 3.1.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4-8。

表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二期工程	二期生产厂房	给料机	80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21	34.4	1.2	93.8	23.3	8.3	23.5	61.2	61.2	61.5	61.2	昼夜	34.0	34.0	34.0	34.0	27.2	27.2	27.5	27.2	1
		破碎机	90		-20.3	45.2	1.2	93.8	34.1	8.2	12.7	71.2	71.2	71.6	71.3		34.0	34.0	34.0	34.0	37.2	37.2	37.6	37.3	1
		制砂机	90		-5.5	43.4	1.2	78.9	33.5	23.1	13.4	71.2	71.2	71.2	71.3		34.0	34.0	34.0	34.0	37.2	37.2	37.6	37.3	1
		筛	85		61.6	43.6	1.2	11.9	39.0	90.0	8.2	66.4	66.2	66.2	66.6		34.0	34.0	34.0	34.0	32.4	32.2	32.2	32.6	1



座、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对于高频空气噪声加装消声器。同时在厂区西侧、南侧厂界处加装声屏障，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厂房外一米处声级比声源声级有大幅降低。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一期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9	57.5	1.2	昼间	47.3	60	达标
	59	57.5	1.2	夜间	47.3	50	达标
南侧	41.3	-64.5	1.2	昼间	23	60	达标
	41.3	-64.5	1.2	夜间	23	50	达标
西侧	-67.1	63.8	1.2	昼间	19.2	60	达标
	-67.1	63.8	1.2	夜间	19.2	50	达标
北侧	-3.7	63	1.2	昼间	48.9	60	达标
	-3.7	63	1.2	夜间	48.9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52981,34.56475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一期建成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敬老院	50.0	41.9	50.0	41.9	55	45	13.3	13.3	50.0	41.9	0.0	0.0	达标	达标
学校	50.7	41.4	50.7	41.4	55	45	6.5	6.5	50.7	41.4	0.0	0.0	达标	达标

**表 4-11 二期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9	57.5	1.2	昼间	47.3	60	达标
	59	57.5	1.2	夜间	47.3	50	达标
南侧	41.3	-64.5	1.2	昼间	23	60	达标
	41.3	-64.5	1.2	夜间	23	50	达标
西侧	-67.1	63.8	1.2	昼间	19.2	60	达标
	-67.1	63.8	1.2	夜间	19.2	50	达标
北侧	-3.7	63	1.2	昼间	48.9	60	达标
	-3.7	63	1.2	夜间	48.9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52981,34.56475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二期建成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敬老院	50.0	41.9	50.0	41.9	55	45	13.3	13.3	50.0	41.9	0.0	0.0	达标	达标
学校	50.7	41.4	50.7	41.4	55	45	6.5	6.5	50.7	41.4	0.0	0.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及衰减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敬老院和学校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 3.2 交通噪声

#### 3.2.1 交通噪声源强值确定

本项目物料运输主要为外购废石、建筑垃圾及外售产品。其中，废石来源为东山矿山开采废石，运输距离为 9km，运输路线为 X002、X157、S317 及厂区前县道，运输距离为 9km，运输路线为 X002、X157、S317 及厂区前县道，噪声敏感点为分布于 X002、X157 两侧的 4 个村庄。建筑垃圾来源为府店镇周边拆迁建筑垃圾、建筑工程基坑毛料、河道修复治理工程毛料及河道卵石等，产品销售地点为偃师区周边，原料建筑垃圾及产品运输路线不固定。本次预测主要对 X002、X157 两侧交通噪声进行预测。

X002、X157 为沥青路面，路基宽约 14m，项目运输车辆为大型运输车，空车重约 10t，载重后约 40t，运输量为 150 万 t/a，运输量约为 137 辆/d，运输量约为 11 辆/h，仅白天运输，允许行驶车速不高于 50km/h。

表 4-13 车型构成比和昼夜比

车型	大型车
百分比	100%
交通量分配	昼间：6:00~22:00

本次评价采用《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附录 C 提供的各类型车在参照点（7.5m 处）的单车行驶辐射噪声级计算公式计算交通噪声声源强值。

各类车的平均辐射声级  $L_i$ ，按下式计算：

$$\text{大型车： } L_L = 72.2 + 0.18V_L$$

$$\text{中型车： } L_M = 62.6 + 0.32V_m$$

$$\text{小型车： } L_S = 59.3 + 0.23V_s$$

式中： $L_L$ 、 $L_M$ 、 $L_S$ ——分别表示大、中、小型车的平均辐射声级，dB(A)；

$V_L$ 、 $V_M$ 、 $V_S$ ——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km/h，按照本项目实际运输情况，本次选取最大行驶速度带入计算。

表 4-14 昼夜间交通噪声源强值 单位：dB(A)

车 型	噪声源强	
	昼间	夜间
大型车	81.2	81.2

### 3.2.2 交通噪声预测模型

本评价采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2 推荐的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型。

$$L_{eq}(h)_i = (\overline{L_{0E}})_i + 10 \lg \left( \frac{N_i}{V_i T} \right) +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 \left( \frac{\psi_1 + \psi_2}{\pi} \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级声级，dB(A)；

$(\overline{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km/h；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 7.5/r$ ，小时车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5 \lg 7.5/r$ ；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该公式适用于  $r > 7.5 \text{ m}$  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Psi_1$ 、 $\Psi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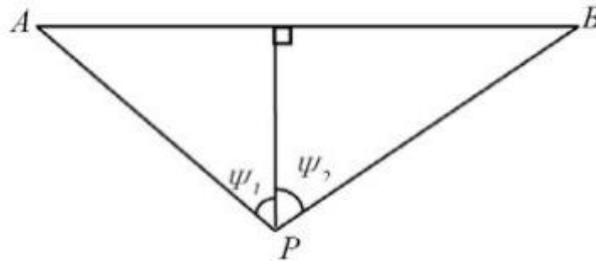


图 4-1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 (A-B 为路段, P 为预测点)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elta L$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Delta 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B (A) ;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dB (A) ;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 dB (A) ;

$\Delta 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 dB (A) ;

$\Delta 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 dB (A) 。

(2) 敏感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text{Aeq预}} = 10 \lg(10^{0.1(L_{\text{Aeq交}})} + 10^{0.1(L_{\text{Aeq背}})})$$

式中:

$L_{\text{Aeq预}}$ ——敏感点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预测值, dB(A);

$L_{\text{Aeq交}}$ ——敏感点昼间或夜间接收到的交通噪声预测值, dB(A);

$L_{\text{Aeq背}}$ ——敏感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 3.2.3 交通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 结合道路沿线的具体情况确定的各种参数, 计算出道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见表 4-15。本次仅沥青路面材料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取值为 1dB (A) 。

表 4-15 运输道路昼夜间交通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声级值	距离道路中心线距离 (m)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大型车	54.9 4	52.2 2	50.4 2	47.7 8	46.1 1	44.4 5	43.2 6	42.2 6	41.3 2	40.6 3	39.9 6

表 4-16 敏感点交通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敏感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屯寨村 (50m)	44.45	0	51.1	43.5	51.95	43.5	60	50
东齐家窑 (20m)	50.42	0	51.2	42.7	53.84	42.7		
西口孜村 (52m)	44.45	0	51.9	44.1	52.62	44.1		
佛光村 (10m)	54.94	0	50.8	43.1	56.36	43.1		

由表 4-16 可知运输沿线各敏感点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较小。

###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府店镇敬老院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府店镇缙山初级中学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收尘灰、职工生活垃圾、车辆冲洗水池沉渣、筛分废土等。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收尘灰与石粉一起外售至建材企业, 废土、沉淀池沉渣可外售用于路基垫层等。因此,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具体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8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存放场所	性质
		一期	二期	全厂			
各袋收尘器	收尘灰	7005.99	5.98t	7011.97	与石粉一并外售	石粉筒仓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	9	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设垃圾桶进行收集	一般固废
车辆冲洗水池	沉渣	420	10	430	外售	直接清运外售	一般固废
筛分废土	废土	34600	/	34600	外售	废土堆棚	一般固废
除铁工序	废钢筋	600	/	600	外售		一般固废

注：二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 4.2 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砂石生产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	二期	全厂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6	0.4	2	生产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规定要求：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拟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其中筛分废土与除铁钢筋分区堆放在废土堆棚，堆棚进行封闭，堆棚外按照相关规定张贴图形标志，堆棚内设喷干雾抑尘设施。

#### 4.3.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二期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座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治二次污染。

②危废间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固废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理，做好记录、存档备案，确保危险固废安全运输和处置。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环境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途径识别表

序号	污染源所属单元	污染源	污染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泄漏	土壤下渗、地表径流

### 5.2 污染防治措施

#### 5.2.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设备及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渗，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所有场地全部硬化和密封，严禁下渗污染。按“先地下、后地上，先基础、后主体”的原则，通过规划布局调整结构来控制污染，和对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有重要的作用。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 5.2.2 分区防控措施

#### ① 防渗区划分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漏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全厂划分为以下3类防渗区，即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 ②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 HJ610-2016 中表 7 中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21 拟建项目场地防渗一览表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类别	防渗系数要求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 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抗渗结晶型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2	洗车平台、隔油池、化粪池	区域地面、池体底板及壁板	一般防渗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效黏土防渗层	采取粘土铺底, 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Mb≥1.5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其他区域	区域地面	简单防渗	<10 <sup>-5</sup> cm/s	地面硬化, 正常黏土夯实

## 六、环境风险

### 6.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润滑油和废润滑油临界量分别为 2500t。本项目所涉及到风险物质使用与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所涉及到风险物质使用与储存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 t )	临界量 ( t )	形态	储存地点
1	润滑油	矿物油	0.2	2500	液态	辅料仓库
2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25	2500	液态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均不超过临界量,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8$ , ( $Q$ ) < 1, 附录 C 中指出: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 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或废润滑油泄露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润滑油或废润滑油发生泄露, 从而引发火灾、爆炸等。

#### ① 泄漏风险

若润滑油或废润滑油发生泄漏进入水体, 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若泄漏地面未进行有效防腐防渗处理, 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② 火灾、爆炸风险

若润滑油或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发生泄漏后引起燃烧或爆炸, 燃烧过程中会伴生颗粒物、CO、CO<sub>2</sub> 和少量 SO<sub>2</sub> 和 NO<sub>2</sub> 等污染物, 短时间内会对周围环境

空气产生不利影响。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出的消防废水如果未得到有效收集，进入地表水或者土壤，将对地表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线及设备巡检。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项目，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2)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3)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4) 实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将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加强相关人员的责任感。

####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在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20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具体见下表。**

表 4-23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产污环节	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 (万元)
一期工程				
废气	进料	除尘效率 99.9% 的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TA001+19m 高排气筒	1 套	15
	破碎、制砂	除尘效率 99.9% 的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TA002+19m 高排气筒	1 套	15
	筛分、输送皮带转载点	除尘效率 99.9% 的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TA003+19m 高排气筒	1 套	15
	选粉	除尘效率 99.8% 的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TA004+19m 高排气筒	1 套	15

	无组织粉尘	项目所有生产设施及物料存储设施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物料输送皮带廊全封闭，机制砂、石粉采用密闭筒仓存储（顶部设袋收尘），原料（废石及建筑垃圾）、成品骨料、筛分废土等采用全封闭车间或堆棚储存		纳入主体投资	
		原料车间、废土堆棚、骨料堆棚均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3套）		30	
		全场空地绿化与硬化，对破碎地面及时修补。设置1辆洒水车，定时洒水保洁		15	
		原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		/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生产环节或进入石粉筒仓。石粉采用密闭罐车汽运外售。		/	
		厂区出口设1套高压清洗装置对进出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5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排风管		0.5
	废水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纳入洗车设施投资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
	噪声	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破碎机布置于地下、封闭式围护结构、厂房加装隔音棉、南侧及北侧围墙设声屏障、附加距离衰减等		40
		运输噪声	减速、匀速行驶	/	/
	固废	收尘灰	石粉筒仓	1座	纳入主体投资
		废土、废钢筋	废土堆棚	1座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0.5
		沉渣	洗车沉淀池	1座	纳入洗车设施投资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座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	厂内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洗车平台、隔油池、化粪池		5	
	环境监管	安装空气微站和视频监控设施		18	
	<b>小 计</b>				<b>183.5</b>

二期工程				
废气	搅拌	除尘效率 99.6% 的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 TA005+19m 高排气筒	1 套	15
	无组织粉尘	项目所有生产设施及物料存储设施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输送皮带廊、提升机全封闭，水泥、粉煤灰采用密闭筒仓存储（顶部设袋收尘）		纳入主体投资
		原料粉煤灰、水泥及成品砂浆采用罐车运输		/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生产环节。		/
废水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一期
	生活污水	不增加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一期
噪声	搅拌机等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封闭式围护结构、厂房加装隔音棉、附加距离衰减等		10
	运输噪声	减速、匀速行驶		/
固废	收尘灰	返回生产环节		/
	生活垃圾	不增加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依托一期
	沉渣	洗车沉淀池		依托一期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一期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	厂内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洗车平台、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一期	
环境监管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0.2	
小计			25.2	
合计			208.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进料排气筒排口 DA001	颗粒物	1套除尘效率99.9%的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9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1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破碎、制砂排气筒排口 DA002	颗粒物	1套除尘效率99.9%的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9m高排气筒	
	筛分排气筒排口 DA003	颗粒物	1套除尘效率99.9%的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9m高排气筒	
	选粉工段排气筒排口 DA004	颗粒物	1套除尘效率99.8%的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9m高排气筒	
	物料储存	颗粒物	1、废石、建筑垃圾存放于原料车间、骨料存放于骨料堆棚、筛分废土存放于废土堆棚，物料储存车间、堆棚全封闭，车间、堆棚内均设喷淋雾化装置，车间、堆棚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硬质门； 2、机制砂储存于密闭筒仓，仓顶设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物料输送	颗粒物	采用封闭皮带廊道、提升机输送物料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管道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油烟 $\leq 1.5\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声环境	四周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破碎机布置于地下、封闭式围护结构、厂房加装隔音棉、南侧及北侧围墙设声屏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收尘灰外售或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车辆冲洗沉渣、筛分废土、废钢筋外售。 2)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在厂内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重点防渗，洗车平台、隔油池、化粪池等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其他未利用地全部绿化，无成片裸漏土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实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责任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 2、二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楼排气筒排口 DA005	颗粒物	1套除尘效率99.6%的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1根19m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中表1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物料储存	颗粒物	机制砂、粉煤灰、水泥储存于密闭筒仓，仓顶设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5mg/m <sup>3</sup>
	物料输送	颗粒物	采用封闭皮带廊道、提升机输送物料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四周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封闭式围护结构、厂房加装隔音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收尘灰外售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渣外售。 2)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在厂内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依托一期）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农户拉走肥田。正常生产时厂界四周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气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厂址不在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集中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该厂址选择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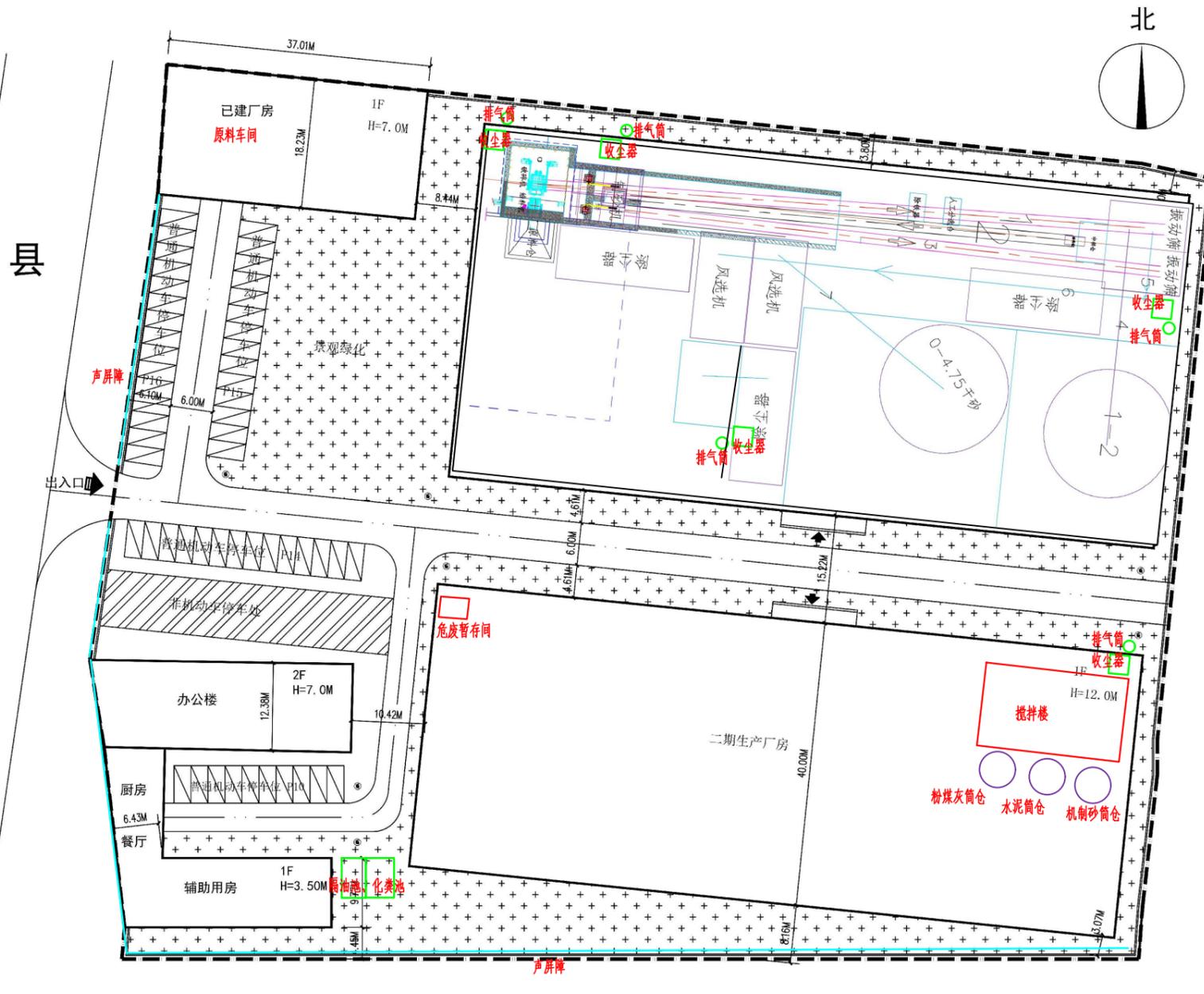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8.793	/	8.793	+8.793
		油烟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尘灰	/	/	/	7011.97	/	7011.97	+7011.97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沉渣	/	/	/	430	/	430	+430
		废土	/	/	/	34600	/	34600	+34600
		废钢筋	/	/	/	600	/	600	+60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2	/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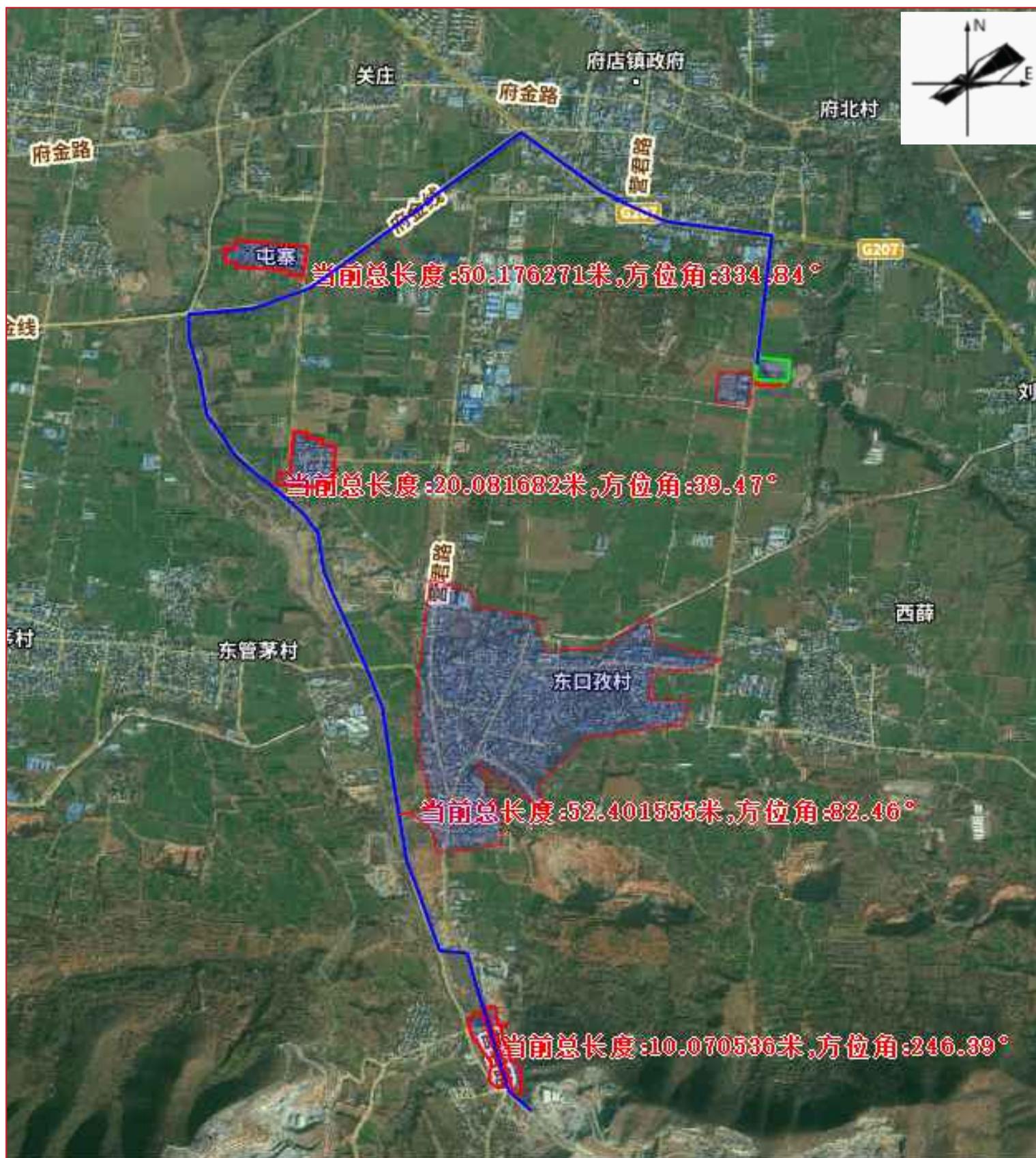
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分项	数值	计容面积	备注
1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7703.01		合26.55亩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0967.60		
	其中			
	地上	10967.60		
	地下	0		
3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9823.60	1.工业项目建筑物层高超过8m的,物流仓储项目建筑物层高超过6m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应加倍计算。同时,建筑面积按照单层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其中			
	生产性用房面积	9670.49		
	其中			
	一期生产厂房	5000.00	10000.00	
	二期生产厂房	4000.00	8000.00	
	已建厂房	670.49	670.49	
	非生产性用房面积	1297.11		
	其中			
	办公楼	889.16	889.16	
	餐厅厨房	144.00	144.00	
	辅助用房	263.95	263.95	
4	容积率		1.12	
5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0523.02		
6	建筑密度 (%)	59.44		
7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4007		
8	绿地率 (%)	22.63		
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55		
	其中			
	地上	55		
	地下	0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00		
	其中			
	地上	300		
	地下	0		

总平面图 1:500

- 设计依据: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
  -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划建设法规、规范。

- 总图说明:
- 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坐标图、工程项目测绘成果图及用地控规条件进行绘制;
  - 本图坐标、高程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坐标、高程系统一致,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 无特殊说明除外,本图中所注数据单位均为米;
  - 本图中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
  - 本图中景观详见景观专项设计,景观专项设计应严格执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本工程基地内道路与城市道路连接处应设限速设施。本工程机动车道路改变方向时,路边绿化及建筑物应满足行车有效视距要求。
  - 本工程允许车辆通行的广场,应满足车辆行驶、停放和载重的要求,且地面铺装面层应平整、防滑、耐磨。
  - 本工程场地内的人行道、广场等硬质铺装应保障人员通行的安全,且地面铺装面层应防滑。
  - 本工程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应小于或等于120m。
  - 本工程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应指定大件垃圾投放场所;装修垃圾收集点的地面应硬化处理,装修垃圾收集点的四周应有成品挡板遮挡。
  - 本工程设置人工水体时,岸边近2.0m范围内的水深不应大于0.50m。
  -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1) 1:25000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2) 1: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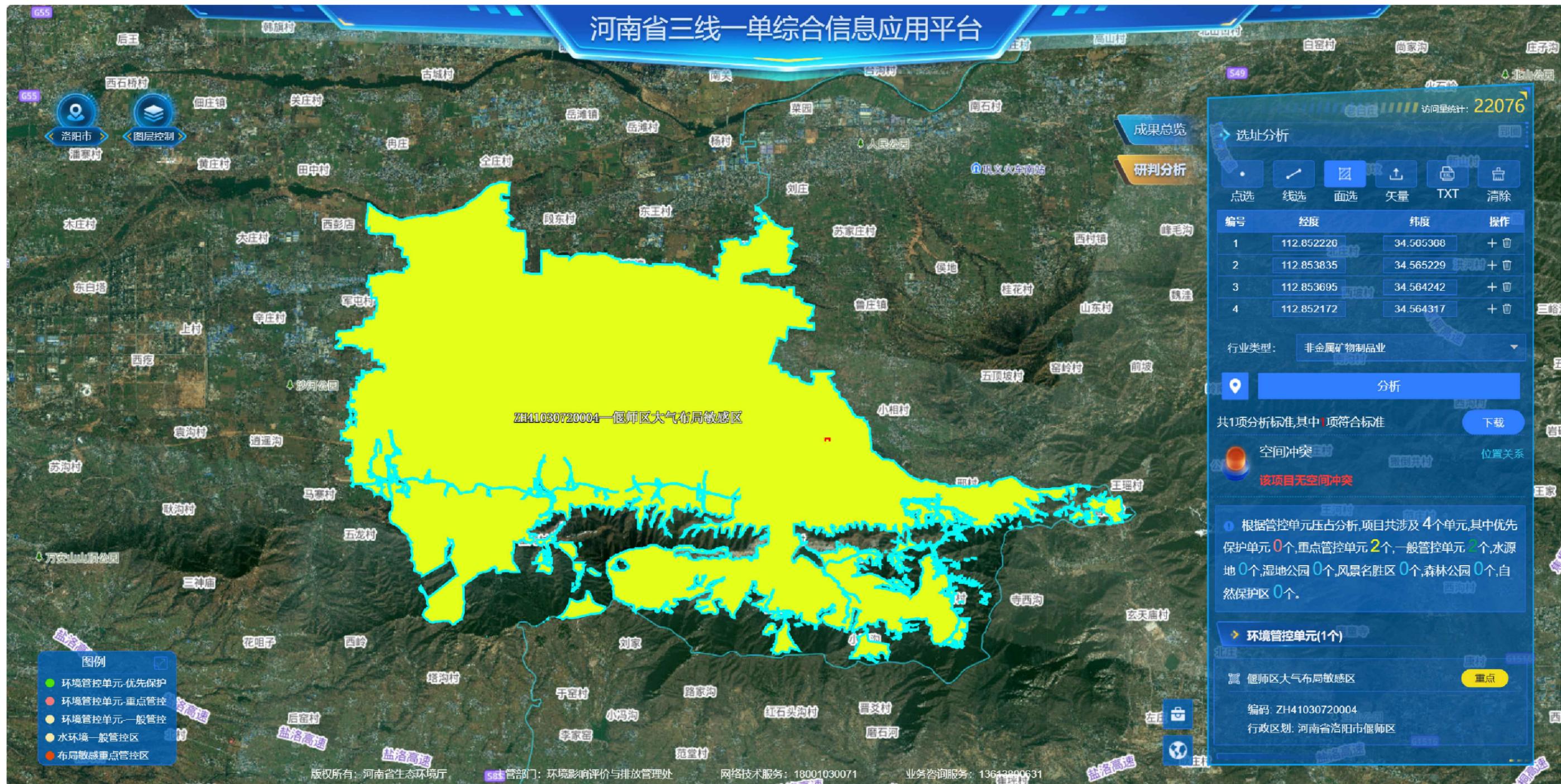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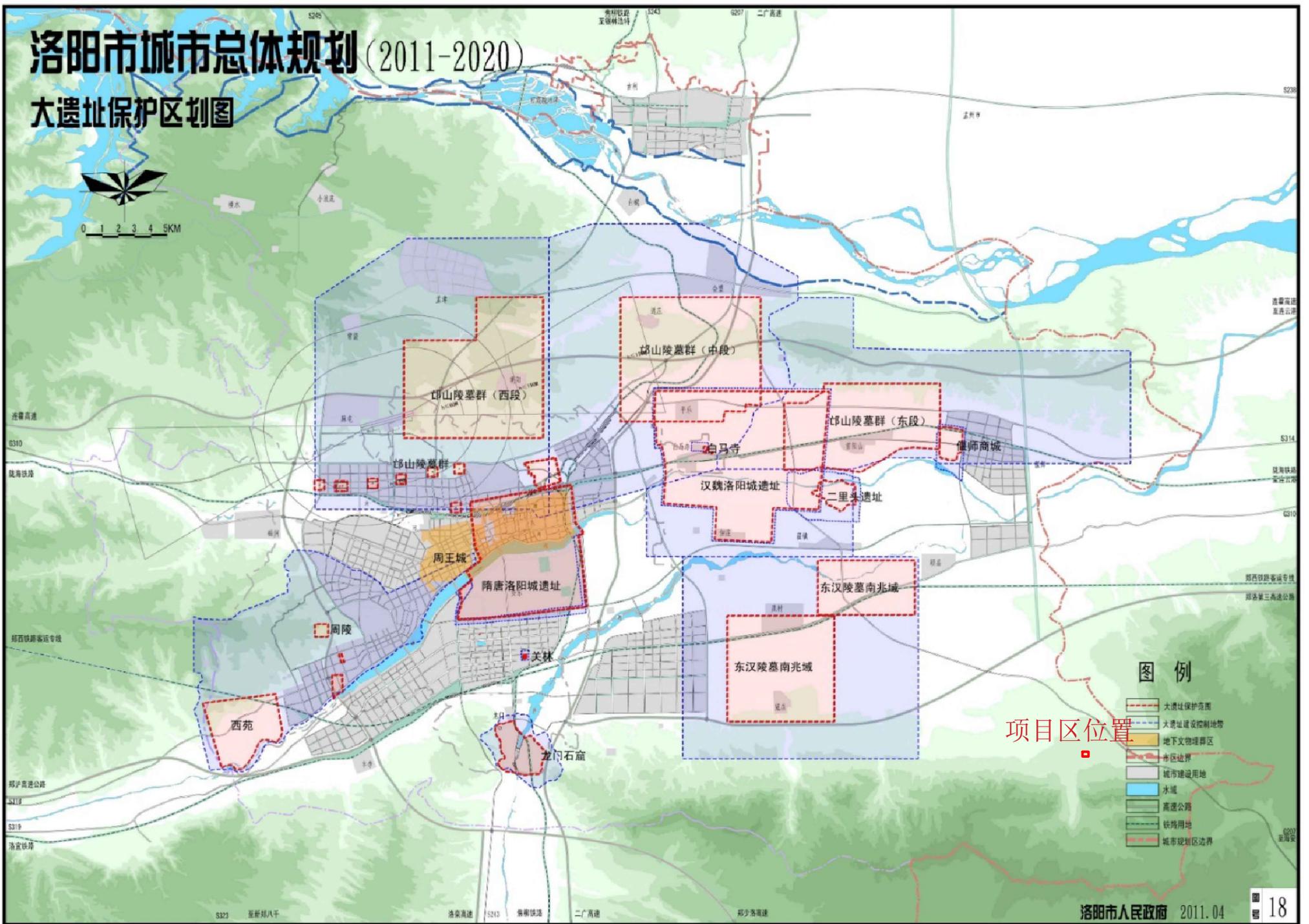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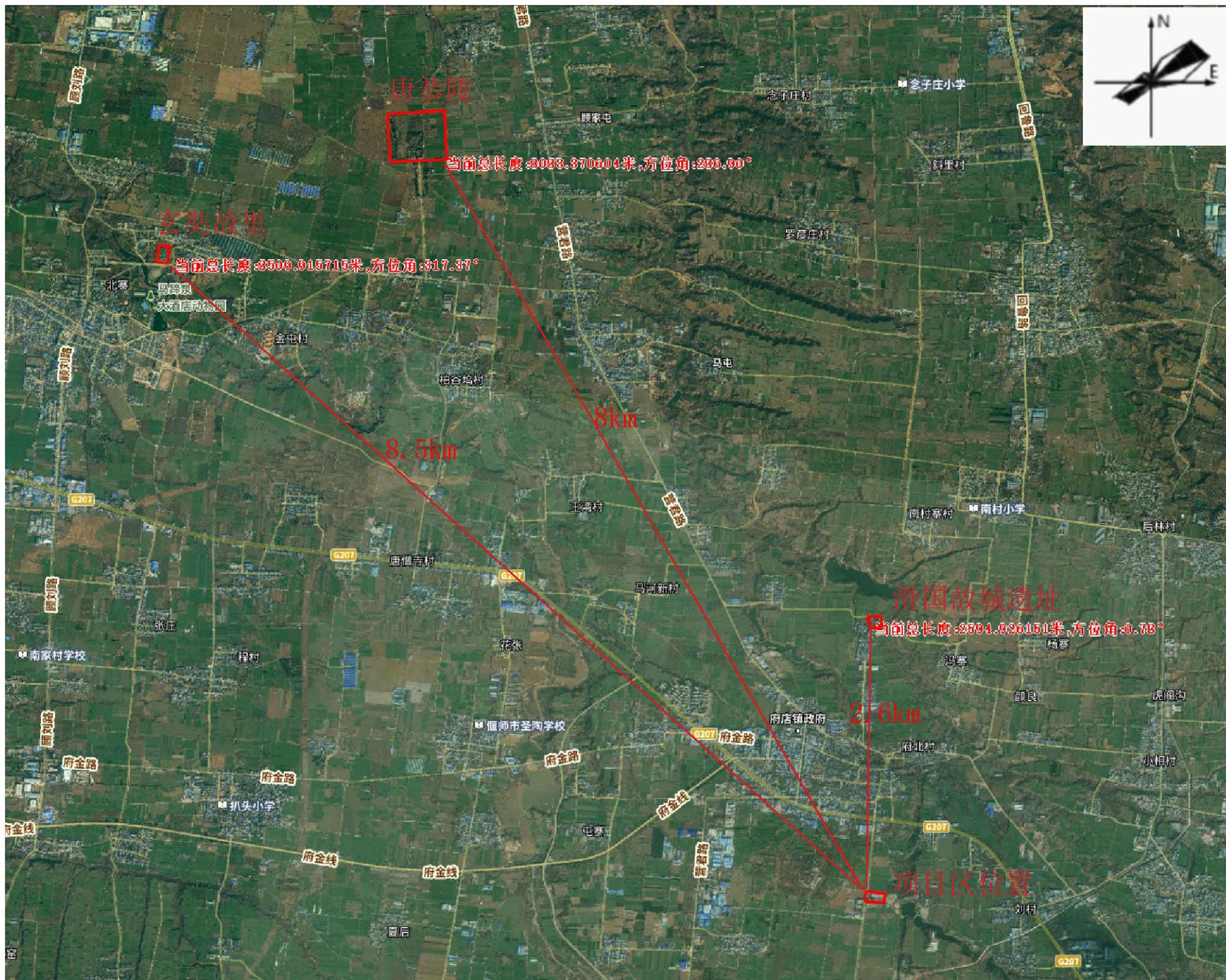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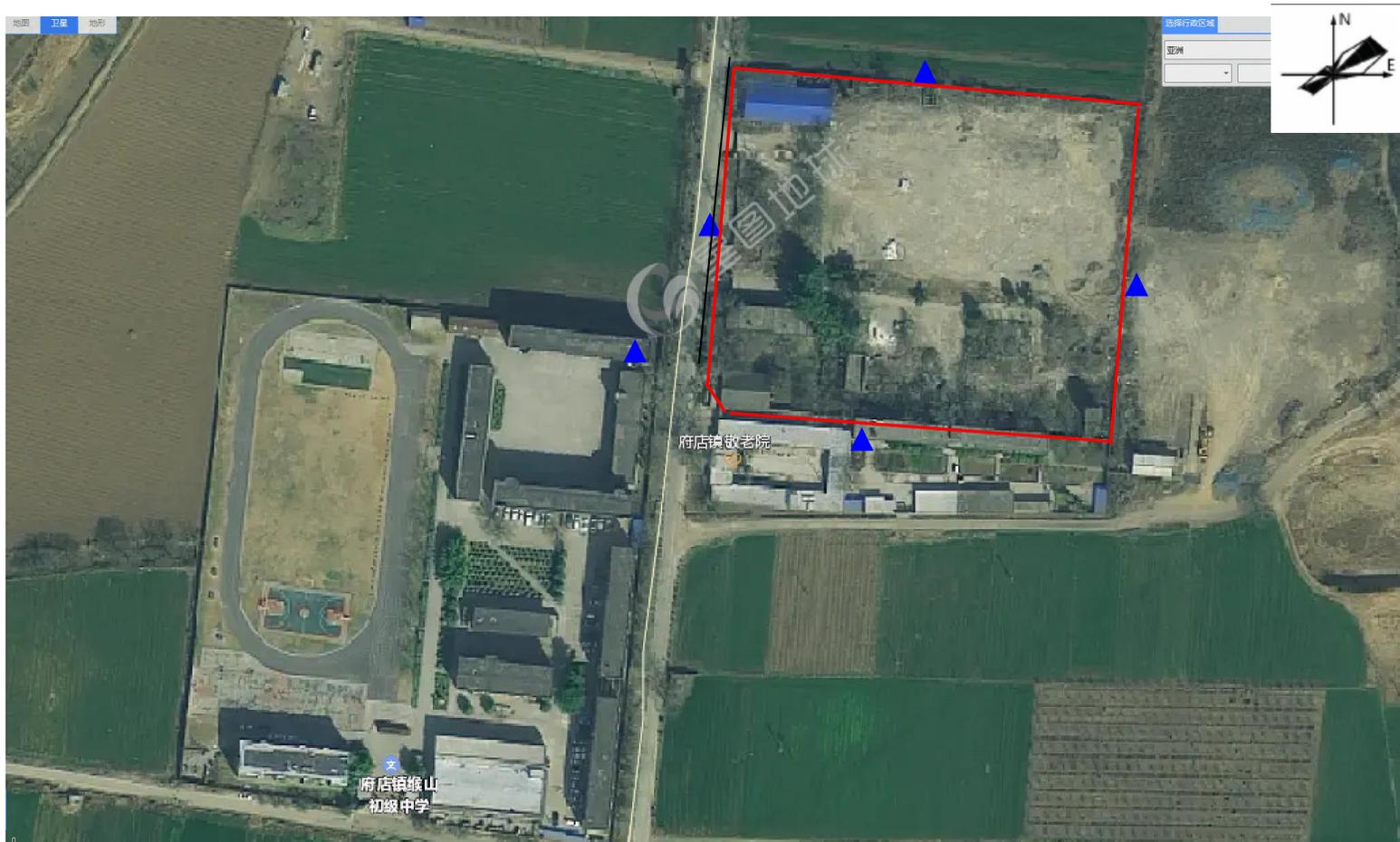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洛阳市偃师区其他区域1



附图六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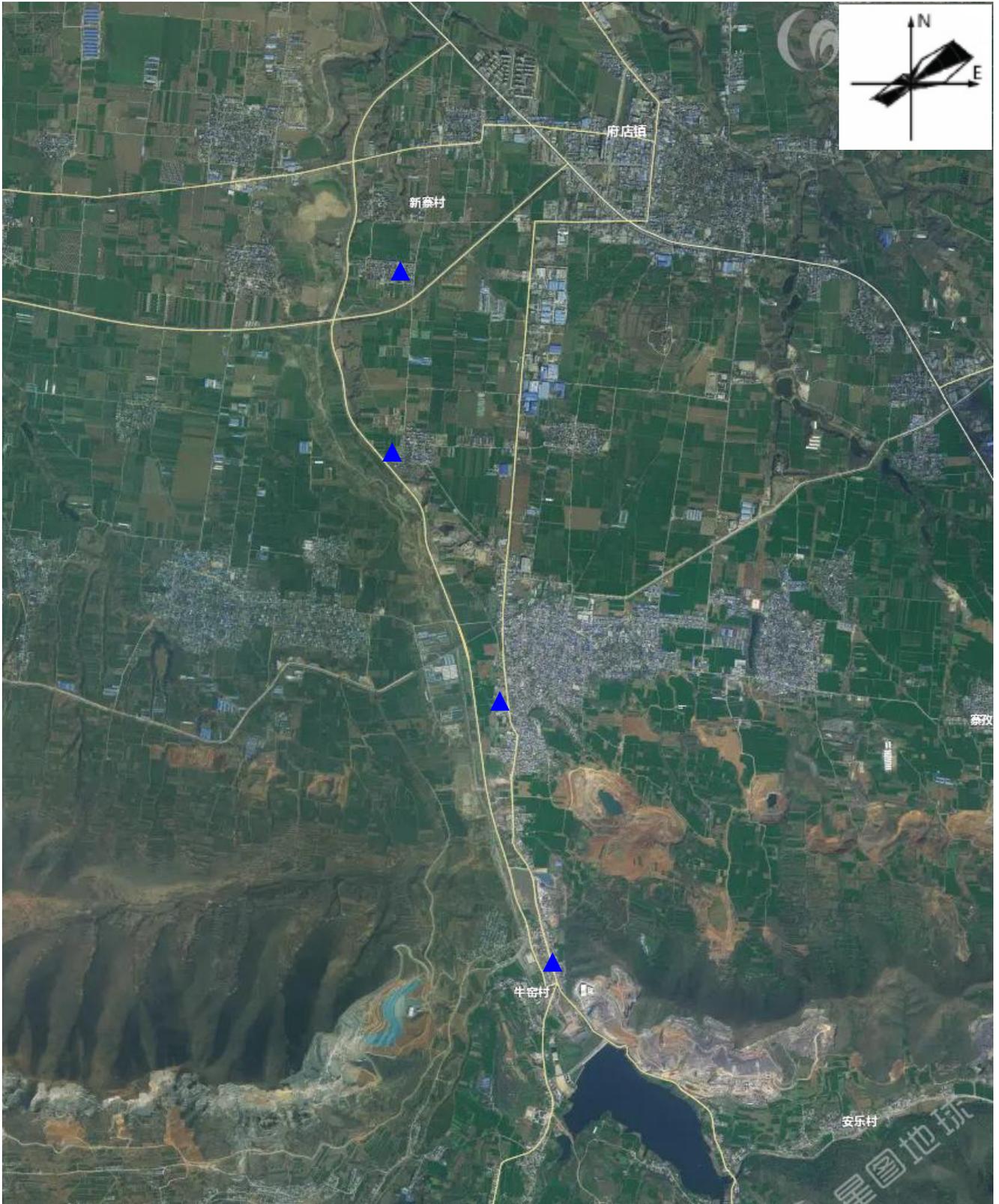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位置关系图（2）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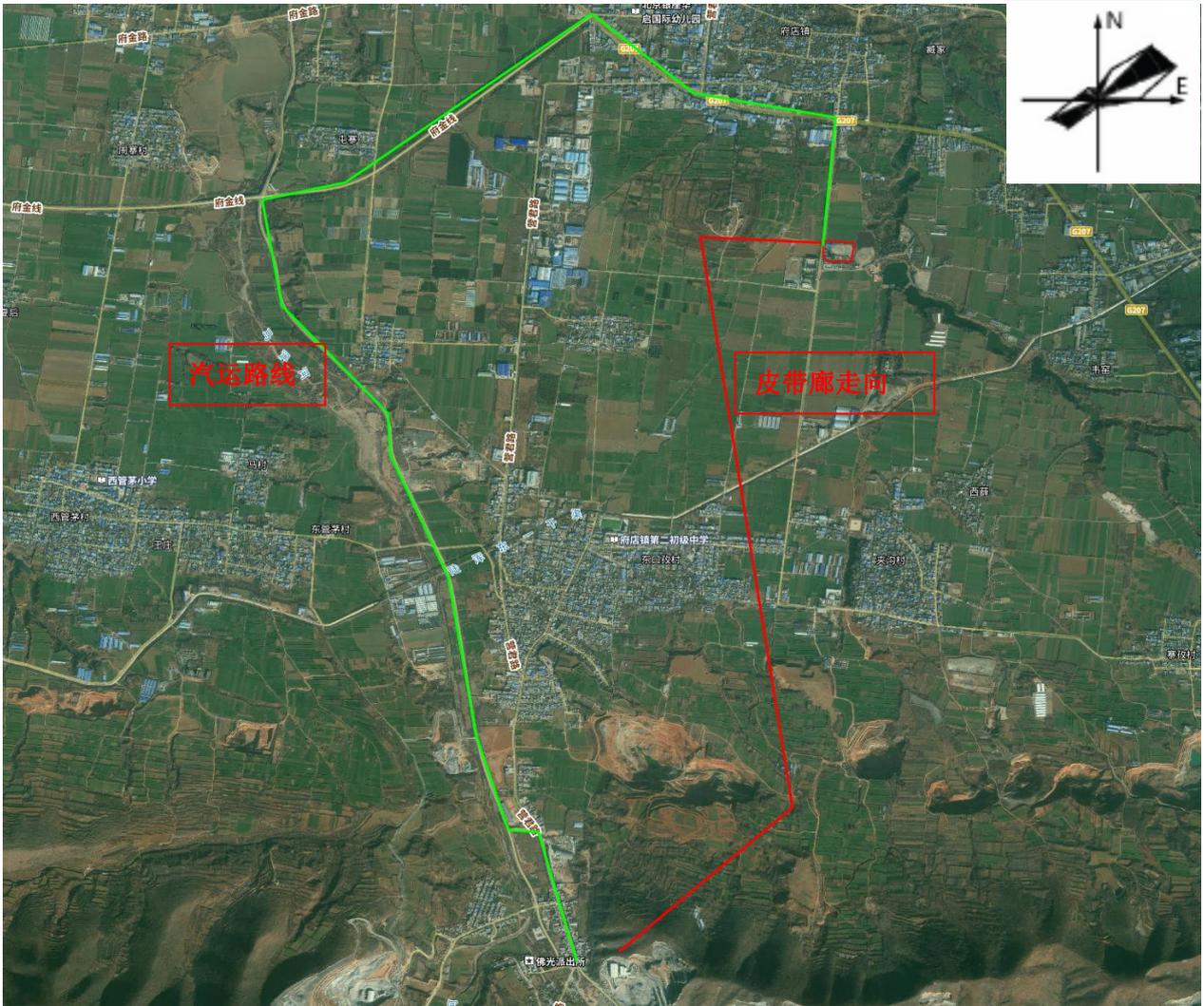


附图七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厂区）

▲声环境监测点



附图七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运输沿线）▲ 声环境监测点



附图八 废石运输方案比选示意图



缙山初级中学



府店镇敬老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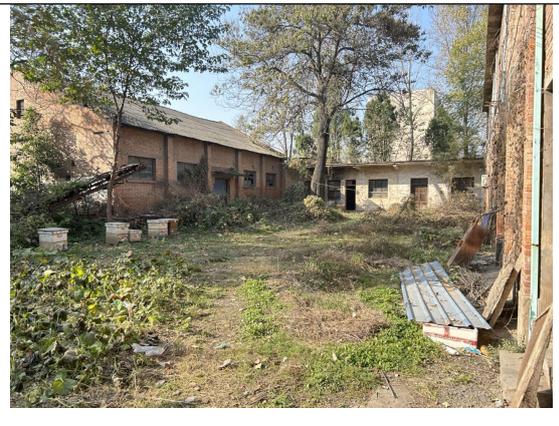
厂区西侧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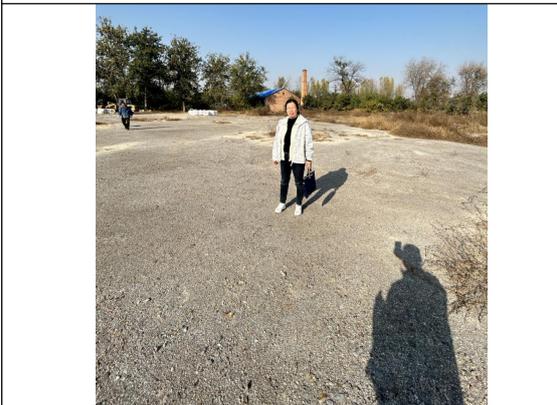
现有办公楼



现有原料车间



现有辅助用房、食堂



负责人现场照片



厂区现状

附图九 项目区及周边现状图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9-410381-04-02-871310

项目名称：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07MACT880U6X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府店镇府南村府寨路东镇养老院北2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厂租用原有厂房进行技术改建，不扩大原有规模，项目占地26余亩，改造原耐火材料厂房，改建标准化厂房、办公楼8500余平方米。建设精品环保建筑骨料及机制砂生产加工，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线1条，保温砂浆生产线1条。本项目所有料仓均封闭设置，并设置喷淋装置，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运行实行封闭运行，搅拌和粉仓设有除尘器，生产区场地使用混凝土硬化。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12条第1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委托书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将该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承担，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偃师区府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振兴地方经济，保障府店镇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府店镇人民政府将原镇办“金属镁厂”租赁给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提前解除原合同，需支付给原承租人各项补偿费用 207000 元；乙方作为受益人，乙方负责支付给甲方 190000 元，并于协议签订后 3 日内由乙方转账于甲方指定账户。

二、该厂房面积共 26.55 亩，自此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以每亩每年 5000 元，每年共计 13275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圆整）租金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十年。协议签订后，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半年租金 66375 元，以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下一年租金。

三、乙方随后将该厂房地块的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成后，乙方不再支付甲方租金，改为支付给甲方土地地租，地租按照每年 50000 元收取。

四、甲方厂房内所有建筑和附属物乙方如需拆除或清

除，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必须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协议并收回厂房和土地，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拖欠租金累计达三个月；
- 2、利用承租的厂房和土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租期到期后，第二个租期租金上调20%；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续租。

八、乙方不再续租厂房无偿交给甲方。

九、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府店镇财政所留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此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偃师区府店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乙方：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3年11月15日

## 情况说明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占地面积：17700 平方米（合计 26.55 亩），四至：东至耕地，西至路，南至敬老院，北至耕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此证明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 证明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租用府店镇原镇办厂“金属镁厂”场地进行建设生产，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府店镇土地利用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立交桥东 400 米恒星商务楼 605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3416167

传 真：0379-63416167

#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311301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		
联系电话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的表 1。		
备注	/		
编制: 朱玉琼    审核: 张鑫鑫    签发: 朱兰萍    签发日期: 2023.11.28			

#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MOLT202311301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_{eq}$ [dB (A) ]	夜间 $L_{eq}$ [dB (A) ]
1	东厂界	2023.11.24	54.5	43.6
		2023.11.25	54.7	43.1
2	北厂界	2023.11.24	53.1	42.7
		2023.11.25	52.4	42.3
3	西厂界	2023.11.24	52.6	41.9
		2023.11.25	51.8	42.6
4	府店镇缙山初级中学	2023.11.24	50.7	41.4
		2023.11.25	50.3	41.8
5	府店镇敬老院	2023.11.24	49.9	42.0
		2023.11.25	50.0	41.9
6	屯寨村	2023.11.24	50.9	43.5
		2023.11.25	51.1	42.1
7	东齐家窑村	2023.11.24	51.2	42.7
		2023.11.25	50.7	42.7
8	西口孜村	2023.11.24	51.1	44.1
		2023.11.25	51.9	41.6
9	佛光村	2023.11.24	50.8	42.1
		2023.11.25	50.3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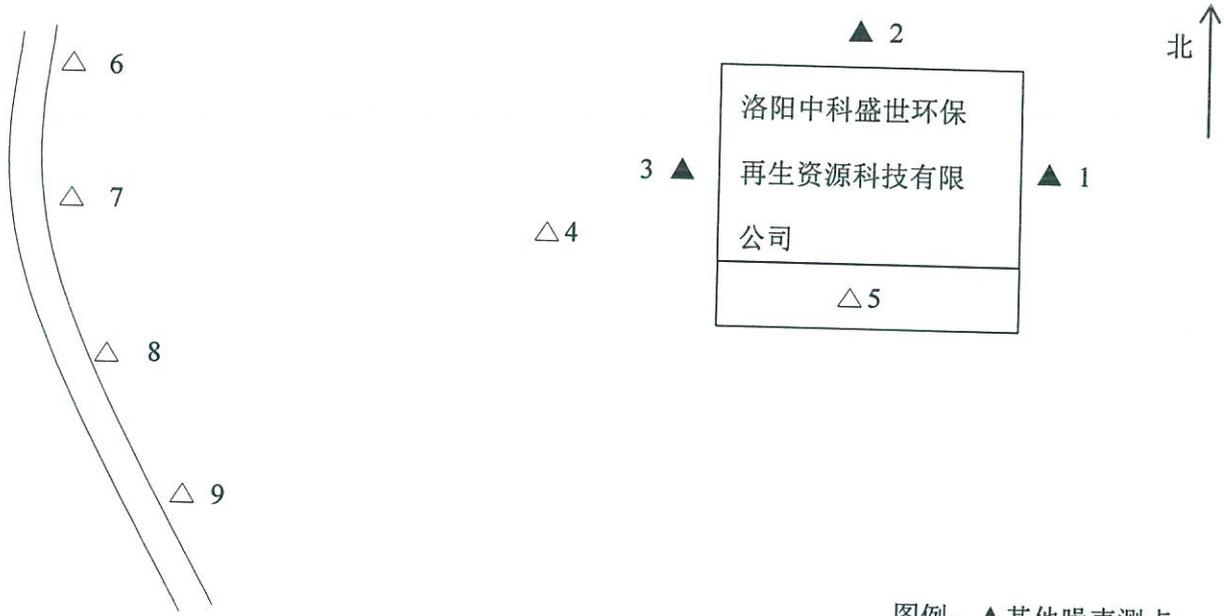
#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MOLT-TF-001-2018

NO. MOLT202311301

第 3 页, 共 3 页

噪声检测点位图:



图例: ▲其他噪声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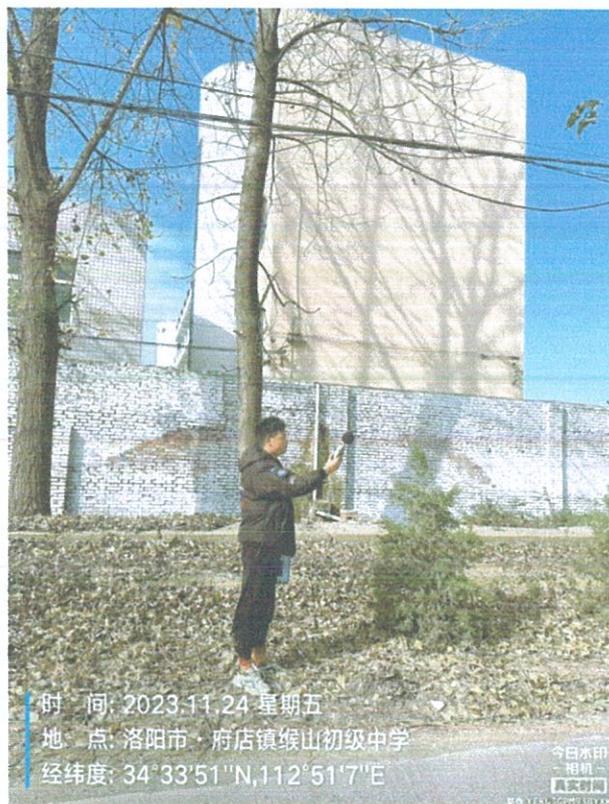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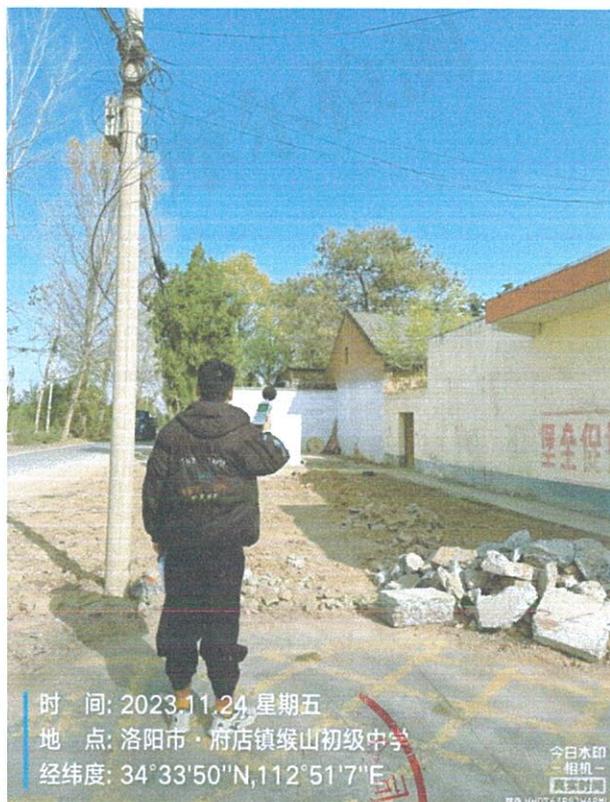
△敏感噪声测点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AWA6228 摩尔 Z03	/

正文结束

报告(编号 MOLT202311301)附件:  
采样照片:



#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偃师区府店镇东山建筑用白云岩矿 剥离废弃物销售合同

(编号: ZDJWSBLW-销售[2024]-001 号)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甲方: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偃师区府店镇东山建筑用白云岩矿 剥离废弃物销售合同

(编号: ZDJWSBLW-销售[2024]-001号)

甲方: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商都东路109号

联系人: 王刚

电话: 15139925863

乙方: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南村府寨路东镇养  
老院北2号

联系人: 李让

电话: 17719865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偃师区府店镇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矿区东西长3.0km,南北宽0.72km,面积约1.6385km<sup>2</sup>,开采净标高+588.5m--+390;开采矿种为白云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2000万吨/年;矿区范围内可开采储量为31000万吨,矿山预计开采剥采比为0.08,年产生废石160万吨。

##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砂石骨料价格表

物资名称	单位	不含税	税率	含税价	备注
剥离废弃物	t	15	3%	15.45	

说明：1. 上述单价为暂定价格，是签订合同当日双方确定的价格。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随时调整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调整由甲方指定联系人提前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乙方联系人应在两个小时内回复（通知/回复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短信、微信、销售系统 APP，不包括口头通知）。如乙方联系人回复同意，则按照调整后单价交易；

如回复不同意则停止交易；如乙方超过两个小时未给予回复，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对价格进行调整。甲方/乙方指定联系人无论以上述规定的何种方式通知/回复，均视为职务行为，甲/乙双方均对上述行为予以认可。

2. 最终双方确认的价格为本合同标的在甲方的提货价。最终双方确认的价格只包括产品上车交货价款、增值税税金；不包括产品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交通违章罚款、事故赔偿金等，该部分费用乙方自理。

3. 该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本合同标的成交数量乘以双方确定的单价。成交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甲方指定位置的地磅磅单净重量为准，金额以双方签章确认的销售单为准。

### 三、付款及发票

#### （一）付款

1. 本合同执行先款后货，乙方支付 5 万元（原则上）预付款后安排发货，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

整预付款交纳金额。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交预付款，合同自动作废。当乙方交纳的预付款不足时，及时通知乙方并准备交纳下一批次的预付款，当剩余金额达到1万元时，甲方停止发货，在乙方及时补充预付款后安排发货。

2. 本合同执行按期计量结算。结算周期为1个月，每月25日前办理完成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结算。乙方指定负责人与计划合同部负责人对当期本合同标的成交数量进行核对，签章确认，办理结算。

3. 合同付款通过银行转账形式进行支付。

开户名称：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账号：41050168670800000443

## （二）发票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规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产品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2. 甲方每月28日前统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待发票开具完成，通知乙方领取。

## （三）退款

当出现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致使本合同约定之目的无法达成：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解除；甲方或其上级单位、地方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本合同继续履行；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乙双方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清算：（1）如乙方尚有预付款，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预付款无息返还至乙方银行账户，逾期付款时甲方按照拖延支付货款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

责任（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2）如乙方尚有欠款，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欠款转账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付款时乙方按照拖延支付货款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 **四、交货条件**

产品由乙方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自行到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装车、称重。装车前乙方已熟知现场剥离废弃物的一切状况，在装车过程中不得对剥离废弃物进行挑拣、选料，乙方默认产品符合乙方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款、退货。产品在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提货地点、提货方式、提货数量和计量方式**

1. 提货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东山矿山技术改造及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剥离废弃物堆存点。

2. 提货方式：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车，乙方组织的人员、车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不得与甲方的施工组织相抵触。

3. 提货数量：约定的标的物数量暂定为 1800 万吨，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4. 乙方组织的人员、车辆等在装车、场内及场外道路运输等为完成本合同目的所实施行为，如发生任何人员、车辆交通违章行政处罚、安全事故等行为造成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独自承担行政、刑事、民事责任并独自赔（补）偿损失。

5. 计量方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甲方指定位置的地磅磅单净重量为准，以双方签章确认的销售单为准。

6. 乙方指定 轩永成 (联系方式: 13071066899)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人有权处理现场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到甲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提货；对进入甲方场地内的人员、车辆统一管理、指挥和调度。

## 六、供货方式

1. 乙方应提前 5 日将产品需求量通知甲方，给予甲方合理的供货准备时间。乙方如改变产品需求量时，应提前 2 日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按照供货需求按时交货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乙方需要产品数量多于通知数量时，经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应承担产品运输途中的政府部门查扣、损毁灭失风险。

5. 乙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6.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车辆的安全责任，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负。

7. 乙方的车辆及运输过程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等相关要求，期间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 甲方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管辖及解释。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1. 特别约定事项:

(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的一切车辆和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指挥和调度，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如若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寻衅滋事或涉黑等情况一律予以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得向无营业执照、无固定经营场所、无生产加工资质的厂家或个人销售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相关合作事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乙方采购种类及数量以满足甲方要求为标准，如连续多次不能满足要求及相关约定，甲方有权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终止相关合作事项。

(4) 乙方过磅单签收人必须是法人(自然人)或法人(自然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

期限), 并提供人员和车辆信息。

(5) 乙方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自身、乙方及第三方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损失。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即行生效。

3.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乙方执叁份, 甲方执叁份。

5. 附件: 本合同附件  /  份, 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办事处商都东路109号

电 话: 0379-6510951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账 号: 4105016867080000044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81MA9FQ1WN3X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乙方(盖章):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南村府寨路东镇养老院北2号

电 话: 17719865555

开户行: 中原银行偃师槐新路支行

账 号: 4103720101700058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7MACT880U6X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商都东路109号

签署日期: 2024年1月24日

## 原料来源真实性声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我公司拟在偃师区府店镇府南村建设“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精品环保建筑骨料及机制砂生产加工、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线 1 条，原料为外购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区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开采废石及府店镇周边建筑垃圾、建筑工程基坑毛料、河道修复治理工程毛料、河道卵石等；二期建设保温砂浆生产线 1 条，原料为一期生产骨料砂石及外购水泥、粉煤灰、外加剂。

我公司承诺项目原料来源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2]3号

**关于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偃师区东山矿山技术改造及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区东山矿山技术改造及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项目开采区、骨料加工系统、成品物流运输廊道、成品运输中心等工程内容的布局、开采工艺、生产规模应按报告表批复内容建设；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内容及整改措施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施工期骨料加工中心、成品运输中心的空地及矿区运输道路两侧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种植树木，撒播草籽生态补偿；运行期露天采区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边坡平台，及时覆土、复垦或复耕，植被恢复；服务期满后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恢复生态环境。

3、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在露天采区剥离表土时增加洒水次数及洒水量，大风天气停止作业；钻孔设备使用自带除尘器的钻机并配备移动式喷雾设备；爆破过程采用深孔爆破、合理选用爆破参数，并对爆破区预洒水，爆后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采装及运输过程要对不同作业点分别采取洒水降尘，矿石装卸采

取湿式作业，加盖帆布等措施，运输道路硬化并安排专人洒水、清扫；排土场安装高压自动洒水喷头，定时洒水。

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在粗碎车间、半成品库等生产车间、弃料场、成品料库等区域配设干雾机、超细雾炮等抑尘设备；矿石破碎加工各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高效行喷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成品料仓布料器、成品料转运站受料皮带处含尘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要求。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后由房顶排放。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骨料加工区、成品运输中心应按报告表要求分别建设一套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各区域降尘、保洁等回收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道路清扫抑尘。

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在办公生活区建设 20m<sup>3</sup>化粪池及 5m<sup>3</sup>/h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在成品转运中心建设 2m<sup>3</sup>化粪池及 10m<sup>3</sup>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地。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项目排土场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建设，排土结束后，应及时平整，

表面覆土，植被恢复；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水利、林业、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苗岭村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81092881338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7337985139
地 址	河南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苗岭村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项目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缓坡中学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81090210764B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03795559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缓坡中学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2月28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组织召开了《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区)府店镇府南村,总占地面积26.55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利用外购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偃师区东山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项目开采废石及外购建筑垃圾生产骨料、机制砂;二期建设保温砂浆生产线,利用一期生产骨料砂石及其他外购原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生产保温砂浆。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二、建材”中的“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410381-04-02-871310。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白晓敏（信用编号：BH001885）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 三、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主要污染源分析基本符合该项目特点，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四、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分级管控文件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 2、核实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针对敏感点分布特点完善选址及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 3、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合理性，细化建筑垃圾来源及种类。
- 4、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及风量，核实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合理性。
- 5、细化运输方式，完善运输噪声影响分析，核实噪声级及源强分布，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 6、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刘宗耀. 温事世

2024年2月28日

**洛阳中科盛世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和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